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陳英惠
出　席： 應出席人數 97 位，實際出席人數 60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一) 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果，本校獲評審為優等，然於經費方面，教育部目前研擬逐年調降補助款，希望同仁能把計畫相關正面訊息傳達出去，以免經費的缩減造成諸多的影響與衝擊。

（二）生科院江安世教授的研究成果，於近日為國際頂尖期刊「科學」(Science)雜誌刊登，是本校102年至5月底止第4篇獲該雜誌發表的文章，成績斐然，希望持續有好的表現。

（三）恭喜本校宋信文教授、季昀教授榮獲「第十一屆有庠科技講座」；孫玉珠教授、江安世教授、吳孟奇教授、林皓武助理教授等4位榮獲「第十一屆有庠科技論文獎」獲獎比率高，表現非常傑出；另102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有物理系江國興教授及數學系張介玉助理教授獲獎，年輕教師優異的表現，實屬難得。

（四）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成績大放異彩，獲歷年來最多金牌與獎牌數，以16面金牌、3面銀牌、9面銅牌的成績，在163所參賽學校中高居第六，且為非體育科系學校、一般組冠軍，表現相當優異。

（五）由沈君山前校長捐款建設的「奕園」，於6月1日盛大舉行揭幕典禮，園內有圍棋大師墨寶、經典名局立牌、大型藝術創作等，是一公共藝術的典範，未來應可成為臺灣、甚至全世界最具特色的圍棋勝地。

（六）101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8日（星期六）分兩場於大禮堂舉行，上午10：00學士班場次，邀請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前處長暨本校特聘研究講座司徒文博士（Dr. Bill Stanton）擔任演講貴賓，講題：「你的未來、挑戰與成就」(Your Future, Your Challenges, Your Success)，下午3：30研究生場次，邀請潤泰集團尹衍樑總裁擔任演講貴賓，講題：「挫折是上進的動力」，對於畢業學子均有很大的啟發與鼓舞。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兩次校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議已完成作業，共計通過18個聘任案。

（二）本校101年研究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經統計均較往年成長。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學人宿舍、清華實驗室、生醫大樓、綠能大樓等5個重大工程，將陸續發包、動工，施工期間造成諸多不便請同仁體諒。

（二）大陸流感H7N9目前暫無新疫情，暑假期間準備出訪大陸的訪問團將正常

出團。

（三）南校區二期擴校用地計畫，感謝新竹市政府給予多方面的協助，本校將函請內政部予無償撥用，相關程序亦積極進行中。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葉銘泉副校長代理簡禎富主任秘書報告)

本(101)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召開，經審查計有 2 個核備案及 2 個討論案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連振炘教授代理開執中主席報告-參見附件資料)

（一）總務處就更換校務基金合作銀行事宜簡報說明。

（現有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擬更換銀行為玉山銀行）

（二）校長總結:有關更換校務基金合作銀行乙事，行政團隊為學校、同仁爭取更多更好權益的同時，輕忽了薪資帳戶轉移等不便性問題，事前宜多作溝通及周全考量，原則上就兩家銀行的選取，尊重師生同仁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核備事項

一、案由：本校擬設立「亞洲政策中心」乙案，提請　核備。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在人文社會科學以及國際關係領域之聲譽與地位，同時針對當前臺灣所面臨各項難題及推動之政策提出建言，本校擬設立「亞洲政策中心」（The Center for Asia Policy），並邀請前任美國在臺協會會長司徒文（William A. Stanton）博士出任該中心主任，以達成上述目標並擴大影響力。

（二)本案經 102 年 5 月 8 日研發會議通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應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核備。

（三)國立清華大學亞洲政策中心設置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申請設立「亞洲政策中心」計畫書、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102 年 5 月 8 日研發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及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通過核備。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備。

說明：

（一)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為因應中心業務日益擴增，擬增設副主任一職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事宜。

(二)為符合中心長期研究路程規劃與未來發展趨勢,擬修改研究內容及方向。

(三)本案經 102 年 3 月 14 日研發會議通過，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應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核備。

(四)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 102 年 3 月 14 日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五)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及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

決議：通過核備。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續任案，提請　同意。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設置委員 12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學術及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以上為當然委員)及校長指定之教師代表(指定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部分,任期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任滿一年,102 年 5 月 22 日經校長簽奉核定由現任委員續任一年,名單如下:余怡德教授、周懷樸教授、李寬容教授、黃居正教授、王俊秀教授、王偉中教授（共計 6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者計 5 人)，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旨揭修正業經 101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2、40、53 條）、10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第 24、33、50、61、64 條）、102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第 12、22、23、31、49 條）及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二)第 65 條修正經 10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依程序提報教育部備查。

三、案由：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2年2月1日校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建議、以及教育部102年2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20262D號函示本校前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審查意見修正。

（二）旨揭修正案業經102年4月26日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10次校務會報及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5分)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2.6.4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有關更換校務基金合作銀行案，經本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會議決議成立查詢案，102 年 4 月 25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問卷調查，102 年 5 月 9 日第 9 次會議討論問卷內容，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問卷作業結束後召開第 10 次會議，決議做成書面建議報告書於校務會議報告，報告書如後附件 1，問卷結果文字意見部分請於秘書處網頁本委員會第 10 次紀錄中參閱。

二、本委員會前經洽請人事室協助釐清 2 項事宜，其 1 有關教師可否借調至國外服務、借調期間年資於休假進修研究、退休等年資可否併予採計部分，已由林妙貞主任簡報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詳細資料請於秘書處網頁本委員會第 8 次紀錄中參閱。其 2 有關本校教師利用休假進修研究或寒暑假期間赴大陸地區進行短期學術交流，可否支領生活補助費、鐘點費、交通費、榮譽金等費用部分，經人事室函文請示教育部，該部業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63958 號函核復，並由人事室馮玉騏組長、主計室賴桂蓮代理主任說明，詳細資料請於秘書處網頁本委員會第 8、10 次紀錄中參閱。

三、本委員會聘請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稽核校務基金運作情形，第一階段稽核報告書已完成，詳細資料請於秘書處網頁本委員會第 10 次紀錄中參閱。另有關清齋新建工程案及宿舍專款等事項將列為第二階段之稽核重點，後續將請營繕組及住宿組協助提供資料，俾本委員會進行瞭解。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就更換校務基金合作銀行查詢案
建議報告書

一、緣由：本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日前接獲多位同仁反應，本校校務基金合作銀行將於 102 年 8 月起由兆豐銀行更換為玉山銀行，影響教職員工生權益至鉅，爰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細則」第 9 條規定於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成立查詢案。

二、經過：經與相關行政單位人員進行瞭解並邀請出席會議說明相關事項，確認本校總務處自 101 年 11 月起進行「校務基金合作銀行評選」，並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校務基金合作銀行評選委員會」中，評選出玉山銀行作為未來之合作對象。考量本案影響範圍廣大且尚在進行查詢，爰於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中建議暫緩簽約，待相關事宜釐清後再議。本委員會復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問卷調查以徵詢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意見，102 年 5 月 9 日第 9 次會議討論問卷內容。有關徵詢對象及期間如下：

（一）徵詢對象：以 102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為基準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編制內職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工友、學校約用人員、專任博士後研究（含國科會聘任）、在學學生（碩、博士生）及退休教職員。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退休人數
663	984	5430	335

表 1-1 徵詢對象人數

（二）徵詢期間：10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 時至 102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三、結果及建議：本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問卷作業結束後召開第 10 次會議，就問卷數據充份討論決議做成本書面建議於校務會議報告，並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如統計結果顯示，本校擁有兆豐銀行帳號之教師，有高達 72%的人不願意在現階段的條件下更換銀行。校方高層之決定，明顯違背大多數教師的意願。本委員會基於監督校務運作之職責，特別提出此點。未來此方案真正實施之後，可能會遭遇全校師生之反彈。尤其是，現階段玉山銀行並無承諾在校內設置簡易分行，日後校內師生欲處理銀行業務時，別無選擇必須前往校外的分行。如此不便民的舉措，校方在做決策時竟然未曾事先瞭解大家意見，亦不多做溝通，僅由少數人逕行決定，實屬不當。

本委員會提出三點建議如下：(調查統計數據請參閱附件)

（一）**簡易型分行之設置應列為優先考量**：根據問卷統計資料顯示，絕大多數教職員工生認為合作銀行應具簡易型分行功能至為重要，學校應朝這方向努力，因此未來在進行評選合作銀行時應優先列為首要條件考量。

（二）**在維持現狀的基礎上進行改善**：根據問卷統計資料顯示，整體數據呈現維持

現況，藉由本次問卷調查兆豐銀行致力改善現有條件及提供學校更優質服務，未來兆豐銀行應依照所提之條件執行，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帶來更多和更優質的服務。

（三）**肯定行政單位努力及建議**：本委員會肯定行政單位就更換校務基金合作銀行案的努力，以求得教職員工生最優惠權益；惟執行過程仍應加強溝通並尊重且考量多數教職員工生之意見以臻周延，建議行政單位將本問卷結果納入考量並重新進行評估。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敬啟

102年6月4日

附件

教師共 663 人計 295 完成
《 教師部分 有兆豐帳號者》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295人 答是者：268 人 答否者：27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113	50	27	29	49
		42%	19%	10%	11%	18%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40	54	11	28	35
		52%	20%	4%	10%	13%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7	8	23	47	183
		3%	3%	9%	18%	68%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32	57	27	27	25
		49%	21%	10%	10%	9%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28	64	8	31	37
		48%	24%	3%	12%	14%

教師共 663 人計 295 完成
《 教師部分 無兆豐帳號者》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295人 答是者：268 人 答否者：27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6	7	2	4	8
		22%	26%	7%	15%	30%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7	8	4	1	7
		26%	30%	15%	4%	26%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2	0	3	5	17
		7%	0%	11%	19%	63%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5	9	5	2	6
		19%	33%	19%	7%	22%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5	10	3	2	7
		19%	37%	11%	7%	26%

教師共 663 人計 295 完成
《 教師部分 整體》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295人 答是者：268 人 答否者：27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119	57	29	33	57
		40%	19%	10%	11%	19%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47	62	15	29	42
		50%	21%	5%	10%	14%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9	8	26	52	200
		3%	3%	9%	18%	68%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37	66	32	29	31
		46%	22%	11%	10%	11%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33	74	11	33	44
		45%	25%	4%	11%	15%

職員共 984 人計 463 完成
《 職員部分 有兆豐帳號者》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463人 答是者：379 人 答否者：84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73	69	21	90	126
		19%	18%	6%	24%	33%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92	75	32	79	101
		24%	20%	8%	21%	27%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15	11	28	99	226
		4%	3%	7%	26%	60%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89	82	55	67	86
		23%	22%	15%	18%	23%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93	69	30	88	99
		25%	18%	8%	23%	26%

職員共 984 人計 463 完成
《 職員部分 無兆豐帳號者》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463人 答是者：379 人 答否者：84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7	3	16	9	49
		8%	4%	19%	11%	58%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0	4	19	14	37
		12%	5%	23%	17%	44%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3	0	7	17	57
		4%	0%	8%	20%	68%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0	6	25	19	24
		12%	7%	30%	23%	29%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8	6	14	19	37
		10%	7%	17%	23%	44%

職員共 984 人計 463 完成
《 職員部分 整體》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463人 答是者：379 人 答否者：84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80	72	37	99	175
		17%	16%	8%	21%	38%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02	79	51	93	138
		22%	17%	11%	20%	30%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18	11	35	116	283
		4%	2%	8%	25%	61%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99	88	80	86	110
		21%	19%	17%	19%	24%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01	75	44	107	136
		22%	16%	10%	23%	29%

學生共 5430 人計 554 完成
《 學生部分 有兆豐帳號者》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554人 答是者：271 人 答否者：283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95	37	30	54	55
		35%	14%	11%	20%	20%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20	55	31	32	33
		44%	20%	11%	12%	12%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12	8	19	57	175
		4%	3%	7%	21%	65%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17	60	50	22	22
		43%	22%	18%	8%	8%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15	57	31	39	29
		42%	21%	11%	14%	11%

學生共 5430 人計 554 完成
《 學生部分 無兆豐帳號者》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554人 答是者：271 人 答否者：283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64	35	38	79	67
		23%	12%	13%	28%	24%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74	49	63	48	49
		26%	17%	22%	17%	17%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19	9	29	82	144
		7%	3%	10%	29%	51%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74	60	79	41	29
		26%	21%	28%	14%	10%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75	48	54	59	47
		27%	17%	19%	21%	17%

學生共 5430 人計 554 完成
《學生部分 整體》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554人 答是者：271 人 答否者：283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159	72	68	133	122
		29%	13%	12%	24%	22%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94	104	94	80	82
		35%	19%	17%	14%	15%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31	17	48	139	319
		6%	3%	9%	25%	58%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91	120	129	63	51
		34%	22%	23%	11%	9%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190	105	85	98	76
		34%	19%	15%	18%	14%

退休人員共 335 人計 36 完成
《 退休人員 有兆豐帳號者》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36人 答是者：36 人 答否者：0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20	6	3	4	3
		56%	17%	8%	11%	8%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24	5	2	2	3
		67%	14%	6%	6%	8%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1	0	4	8	23
		3%	0%	11%	22%	64%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26	5	2	2	1
		72%	14%	6%	6%	3%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25	5	1	3	2
		69%	14%	3%	8%	6%

退休人員共 335 人計 36 完成
《 退休人員 無兆豐帳號者》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36人 答是者：36 人 答否者：0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人員共 335 人計 36 完成
《 退休人員 整體》

問卷題目		非常不同意 (1)	不同意 (2)	沒意見 (3)	同意 (4)	非常同意 (5)
請問您在學校的薪資帳戶是兆豐銀行嗎? 填答人數：36人 答是者：36 人 答否者：0人						
一、	以下兩家銀行的優惠差異，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A. 玉山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為0.66%(無存款額度上限)，兆豐銀行提供薪資活期利率也由0.33%提高為0.66%，但上限為100萬。 B. 玉山銀行定存利率為1.4%，兆豐銀行為1.39%。 C. 玉山銀行提供免手續費優惠跨行提款轉帳為100次，兆豐銀行提供15次。 D. 玉山銀行提供跨行匯款每次10元、兆豐銀行為20元。	20	6	3	4	3
		56%	17%	8%	11%	8%
二、	轉換為玉山銀行會造成不便，需要開立新的薪資帳戶，轉帳代繳、轉換投資理財銀行等，請問您是否同意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24	5	2	2	3
		67%	14%	6%	6%	8%
三、	目前校內服務銀行為駐點方式，多項業務無法即時辦理生效，請問您是否希望未來與本校合作銀行應在校內設置簡易型分行?	1	0	4	8	23
		3%	0%	11%	22%	64%
四、	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為76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2名、世界排名第184名)，為官股比例很高的銀行，玉山銀行資產總額為380億美元(國內排名第12名、世界排名第370名)，為民營銀行，從風險的角度考量，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26	5	2	2	1
		72%	14%	6%	6%	3%
五、	綜合以上各項因素，您是否同意將本校合作的銀行，由現行的兆豐銀行，變更為玉山銀行?	25	5	1	3	2
		69%	14%	3%	8%	6%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2.6.4

秘書處　業務報告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 102 年 4 月 13 日、6 月 3 日舉行二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推選出中研院劉兆漢院士為召集人、工學院王茂駿教授為副(校內)召集人兼發言人。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公開徵求推(自)薦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以登報、公告網站、發送新聞稿、函送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等方式廣為發佈。為聽取全校師生、行政同仁及校友對新任校長人選的期望，遴選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5 月 30 日、6 月 3 日召開三場座談會，並歡迎書面意見提供。遴選委員會成員異動：校友代表香港城市大學郭位校長辭任委員，由靜宜大學唐傳義校長接任委員。

二、102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書面考評結果，本校已核定為「優」，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2 億元。

三、教育部已將修正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將延長 9 個月，修正後的期程為 100.4.1-105.12.31 (詳下圖)，未來三年（103 年~105 年)，教育部將調整每年撥給各校經費為 75 億，並預計於 103 年 3 月舉行期中實地考評，考評結果將有進、退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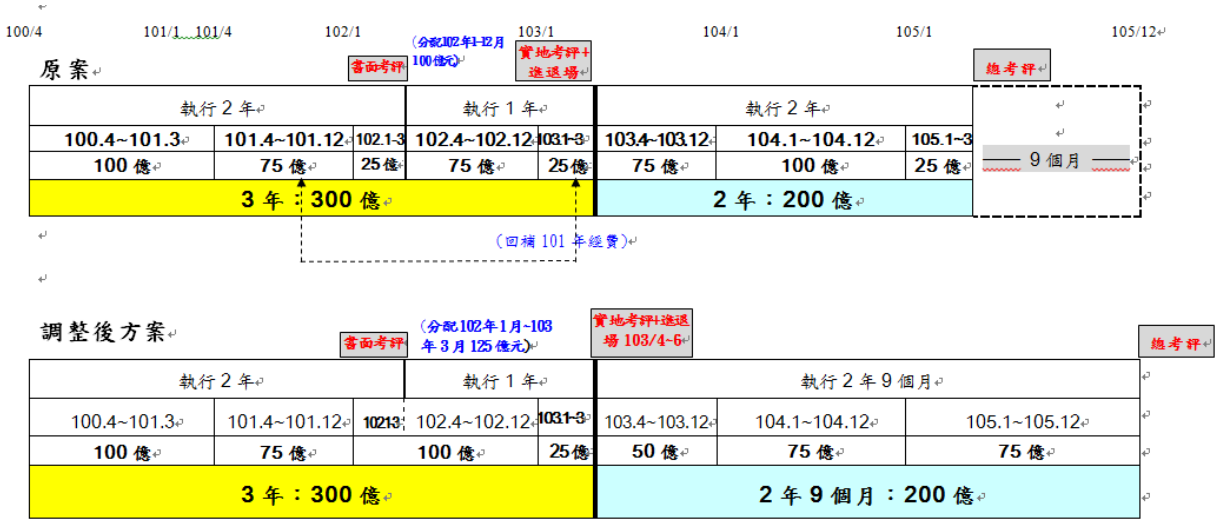

四、4 月 12 日舉辦「科學園區首任局長何宜慈先生紀念會」、5 月 3 日舉行「體育教育的先行者—清華大學馬約翰教授紀念會」、4 月 28 日舉行校慶大會暨午宴及 6 月 1 日奕園揭幕等多項活動，感謝科管院、人社院、共教會體育室、總務處、圖書館、計通中心、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單位全力支援辦理及各界踴躍參與。

五、5 月 13 日已於學資中心旺宏館第二會議室由簡主秘召開第九屆「兩岸四地校長會議」籌備工作會議，請圖書館、腦科中心、清華學院、生輔組及事務組等單位配合辦理接待行程；6 月 4 日並由簡主秘代表本校參加在中研院舉辦之第五次籌備會議。

六、5 月 16-17 日已於學資中心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及第一會議室舉辦精實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進階課程」，會中除了陳鳳山講座介紹有關精實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之進階觀念、分組工具應用及實作討論外，亦由全面品質管理執行秘書吳建瑋教授介紹本校

之「創新創意提案制度」，並邀請本校前主秘王國明講座教授來校進行有關「全面品質管理」之觀念強化及常見問題釋疑，本階段受訓共計 660 人次。

七、5 月 24 日於學資中心旺宏館 R245 由簡主秘召開「中長程計畫第 3 次工作會議」，已向全校秘書等工作人員說明中長程計畫工作進度及要求、資料歸納法及 Cyberhood 相關資料查詢方式；7 至 8 月將由各單位進行各級策略會議，8 月 30 日由校長主持全校一級主管參加的中長程計畫第三次策略會議，將借用明基友達基金會「麻布山林」舉行一天的分組討論報告與綜合討論，之後各單位修正彙總後之計畫書草案，預定提 9 月 17 日校務會報進行初審及後續書審等。

八、6 月 1 日舉辦奕園揭幕典禮，包括林海峰、聶衛平、曹薰鉉等大師及吳清源的長女吳佳澄女士齊聚清華為奕園揭幕，典禮結束後三位大師於奕亭進行奕紀念棋，並由有「紅面棋王」稱號的周俊勳現場解說，下午並舉辦座談會，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九、6 月 1 日奕園揭幕典禮，當日已發送貴賓「沈校長手稿及金庸手書奕園」之限量陶板，另有本校「學資中心旺宏館」及「校友體育館」兩式陶板新圖樣可供校內轉帳以利學術等公務交流活動。

十、6 月 8 日畢業典禮上午大學部場次專題演講貴賓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前處長司徒文博士，當日將進行英文演講，講稿部份將以中英對照的格式製作折頁，目前已完成排版，將印製 1500 份供畢業生及家長參閱；下午研究生場次亦已邀請本校名譽博士 尹衍樑先生進行專題演講，敬請踴躍參與。

十一、5 月 1 日至 24 日清華新聞共計有 134 則。其中聯合報系 48 則，中時集團 15 則，自由時報 21 則，蘋果日報 8 則，中央社 12 則為最多。5 月 1 日至 24 日共辦理 4 場記者會，發出 7 篇新聞稿。協助記者約訪 5 件，回應記者新聞事件處理 6 件。

十二、配合圖書館提供的多項靠卡服務，校友服務中心規劃將全面升級校友證為 IC 卡形式（目前為紙本形式）。

十三、「情定清華 幸福花嫁」集團結婚預定於 9 月 7 日進行：校友服務中心已向 8 組報名校友確認是否可於 9 月 7 日日參加集團結婚活動，目前確定可出席校友組別為 4 組、2 組尚在考慮。此外，校友服務中心亦已商請行銷公司規劃相關工作進度表，以供校友服務中心確認工作執行狀況。

財務規劃室　業務報告

一、2013 年清華募款計畫書已定稿，已於 5 月 29 日 Email 給百人會成員參閱，6 月初將請校友服務中心協助發佈電子訊息給清華校友。募款計畫書歡迎至財規室網站下載。
網址：http://dud.web.nthu.edu.tw/files/11-1675-7928.php

二、關於「第 14 屆傑出校友暨百人會晚宴」的資料，近期計通中心將完成光碟燒製作業，預計 6 月上旬會寄送晚宴資料及 DVD，敬供會員典藏。

三、6 月 1 日《奕園揭幕典禮》透過校友服務中心統一寄送紙本邀請函，邀請百人會會員闔府參與。

四、普物實驗室戴明鳳教授長期協助推廣科學教育活動，6 月 1 日舉行《FUN 科學親子活動》，邀請百人會會員一同體驗科學的趣味和驚奇，共有 7 人報名。

五、謹訂於 6 月 5 日召開「旺宏人才中心規劃運用討論會議」，與旺宏電子公司討論旺宏館 237 室之空間運用規劃和管理方式，以落實雙方之合作。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一、生醫科學館已於 5 月 21 日上網，預計 6 月 25 日辦理開標作業(資格審查)，另於 6 月 28 日辦理服務建議書審查委員會議且接續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

二、清華實驗室業於 5 月 20 日辦理公開閱覽，並於 5 月 29 日移請總務處主辦後續施工有關事宜。

三、綠色低碳能源大樓目前有 1 家營造商提出報價，將俟與廠商議價後提供捐款人參考。

四、北校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5 月 6 日由教育部函轉環保署進行程序審查。

五、一招 B 棟室內裝修與室外庭園已於 6 月 4 日中午召開基本設計成果簡報會議，預計 7 月中旬完成細部設計。

六、奕園公共藝術已安裝完成，並於 5 月 31 日驗收，6 月 1 日舉行揭幕典禮。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調查案

(一) 本會第 98006 號案件目前尚在進行後續訴訟。

(二) 本會第 10103 號行為人已完成行政懲處並已呈報教育部結案。

(三) 本會第 10105 號已呈報教育部結案。

(四) 本會第 10201 號有關體能訓練室女性專用時段涉及性別歧視之爭議事件已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轉知雙方當事人。

(五) 本會第 10202 號性別平等事件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正式受理錄案，目前正調查中。

二、委員會議

(一) 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週三)召開第四次委員會議,針對第 10201 號案件決議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

(二) 本會將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週二)召開第五次委員會議，會中將針對第 10202 號案件決議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

三、教育宣導

(一) 本會於 102 年 4 月 28 日(週日)上午 10:00-下午 17:00 於校慶大會擺設性平教育宣導是非問答活動攤位，活動人次約 300 人。

(二) 本會預計與各系所聯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本(102)年度下學期預計辦理 8 場講座，103 年度預計辦理 13 場講座。

(三)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8 日(週三)下午 3:30-5:30 假工科系一樓演講廳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巡迴講座，演講者為銘傳大學通識中心蘇芊玲教授，演講主題為:「大學校園，性別故事」，本活動共計 150 人參與。

(四) 本會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8 位女性懷孕同仁申請親心車證，並已協請駐警隊設置汽機停車格，其中機車停車位設於機車塔，共為 4 個，汽車停車位則為 5 個。

(五)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22 日(週三)10:00-12:00 假學習資源中心三樓紅氣球室舉辦<京劇中的他與她-國光劇團唐文華、王耀星講解與示範>，由李宗慤老師主持，與會人數約 60 人。

(六) 本會與性別研究學程將於 102 年 6 月 5 日(週三)晚上 7:00-9:30 假教育館 314 教室共同舉辦「你／妳在搞什麼運動？社會運動當中的性別現象與經驗」座談會，主持人為本校性別研究學程召集人沈秀華老師，與談人為人社院學士班客座助理教授王丹老師、性別研究學程講師李信瑩老師、前基進筆記主編魏揚、前性別研究社社長孫致宇以及基進筆記編輯翁慶寧。

四、法規公告

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公告「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及「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即日起開始實施，並已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2.6.4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02 學年度台聯大轉學生各項招生考試作業進行中，6 月 7-11 日報名，7 月 13 日於本校考試，7 月 31 日放榜。102 學年度陸生招生放榜會議 5 月 9 日已召開，總計 286 件申請，博士班正取 10 名、備取 4 名，碩士班正取 60 名、備取 93 名；5 月 10 日已上傳審查結果至陸聯會。陸聯會 5 月 31 日放榜，本校博士班錄取 9 名，碩士班錄取 52 名。

二、5 月 2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刻正進行決議事項修正並請各系所回覆校名額、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等資料，預計 6 月初公佈相關訊息，6 月 17 日開始接受申請。另已公告 102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時間為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24 日截止。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自 5 月 25 日~6 月 16 日進行。為期獲得良好之填卷率，填畢全部科目問卷者，可領到 1 份印著董陽孜書法「水清木華」小書包紀念品。101 年度第 2 學期二階段退選業於 5 月 7 日上午 9 時截止，二退人次共計 1,164 筆。

四、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8 日（星期六）分兩場於大禮堂舉行，並於旺宏館國際會議廳、245 教室及合勤演藝廳同步轉播。學士班為上午 10:00，將邀請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前處長司徒文博士為學士班畢業生致詞；研究生下午 3:30 開始，邀請本校尹衍梁名譽博士（潤泰集團總裁）為畢業研究生致詞；5 月 28 日已評選出學士班及研究生畢業生致詞代表，並將於 6 月 7 日上午 10:00 進行全校預演。

五、「101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高中學術列車」活動巡迴全臺 13 所高中，從 101 年 11 月 17 日彰化高中首站出發，停靠嘉義高中、澎湖馬公高中、臺中一中、台南女中、高雄中學、屏東高中、台東高中、花蓮高中、北一女中、宜蘭高中、金門高中，於 102 年 6 月 1 日停靠終點武陵高中，完成環島任務。感謝參與教師熱情支持，活動獲得熱烈迴響，達成以學術關懷社會之使命。

六、102 第 1 學期至本校交換生至 4 月 30 日收件截止，共計 38 所學校 104 名學生（陸生/港生 84 人來自 27 所、外籍生 20 人來自 11 所）將在本校修課一學期（部分申請一學年），後續來台行政作業，陸生/港生部分由推廣組辦理、外籍生部分由綜學組和全球處辦理。

七、2013 暑期兩岸學術交流活動訂於 7 月 11 日至 8 月 25 日，本校去訪同學 89 名，來訪陸生 74 名。「陸生接待家庭招募活動」即日起展開，歡迎本校學生家庭、教職員工、校友踴躍報名接待，並請代為轉知親朋好友，使大陸交換生感受臺灣風情文化。

八、101 學年度暑期學生讀書會開放申請至 5 月 31 日截止，持續宣傳中。5 月 23 日辦理本學期第 3 場學習系列講座，由知名作家王溢嘉老師主講「我的人生迷航與奇遇」。5 月 8—10 日於印尼峇里島舉行 OCWC GLOBAL 2013 年會，本校林秀豪教授「熱統計物理一、二」課程榮獲多媒體卓越優良課程獎項，為 2012 唯一來自亞洲的獲獎課程。

九、出版社於 4 月 25 日舉辦《百年追憶——王國維之女王東明回憶錄》新書發表會。4 月 26 日~5 月 23 日與圖書館合辦「典藏清華：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展」，於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 1F 知識集展出。另理工叢書 4 本書稿審查作業及作者修改與增補資料中；2 本人文叢書校稿中；4 本院士叢書採編進行中。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102.6.4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綜學組

一、5月21日辦理「101學年度大一不分系分流座談會」，協助本屆不分系學生(計37位)確立未來志願，並將於6月初辦理後續分流事宜。

二、5月31日辦理本年度傑出導師獎頒獎典禮，本屆由工科系周懷樸老師、生科系藍忠昱老師及外語系張寶玉老師等三人獲此殊榮。

生輔組

一、101學年新生宿舍輔導學長姐實施成效，平常生活及課業輔導計691次896位新生；102學年新生輔導學長姐將先行由各系教官自行於6月1日起，暑假（6月24日）前完成「孕育培成」責任教導事宜。

二、101學年下學期宿舍查核（含定期及不定期），於102年2月01日起至5月20日止，違規89件135人次，其中以走廊擺放雜物35件及違規使用冰箱電器30件最多，超時留滯異性亦有增多趨勢，將加強宣導改善。

三、101學年第2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共計訪視82戶296人次，家長聯繫函於每月下旬寄出，訪視時置重點於賃居同學消防安全設施；另訪視房東11位，除其中一戶因滅火器超過使用年限，俟房東改進後再予以登錄，其餘權狀、身分及安全均符合，已登錄學校租屋系統，以提供同學租屋參考。

四、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於5月28日假合勤演藝廳舉行，頒獎典禮簡潔流暢又溫馨感人，圓滿完成。

五、期末及暑假期間學生活動眾多，已透過學務週報宣導暑期活動安全，請同學於暑期注意各項安全，並提醒同學多與家人聯繫，避免暑期家長找不到子弟而著急，亦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目標。

課指組

一、國際標準舞蹈社、世界民族舞蹈社、清華旗隊等三個社團於 5 月 16 日假大禮堂辦理三社聯合舞展，活動內容多元、成功展示與融合三個社團之特長及特色。

二、本校攝影社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舉辦為期兩週之年度攝影展-「幻紫鮭魚」，藉由相片的紀錄來感染現今冷漠的社會中人們應對於周遭事物更加的關心。

三、5 月 24 日熱門舞蹈社於大禮堂之期末成果發表會盛況空前，當日大禮堂幾乎滿座且圓滿落幕。

四、5 月 29 日台中市弘文中學來校參訪並安排紫荊大使進行校園導覽，共計 120 位師生參與。

五、畢聯會於5月30日、31日兩日辦理2013畢業公演-「如果我們都要長大了」，首次辦理之不分系公演內容生動並吸引了眾多師生前往觀賞。

衛保組

一、102年暑期急救教育訓練，預計於7月3日至4日及8月7日，分兩梯次報名參加，每梯次預計招收30人。

二、2013健康促進活動—「健康大FUN鬆」失眠舒壓系列活動，本活動已向人事室申請核與活動終身學習時數，內容有健康好眠的中西醫觀、身心放鬆按摩課程、精油放鬆工作坊、及臉部按摩保養彩妝等課程，目前共有118人參與，6月3日晚上將舉辦bye-bye熊貓眼課

程，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三、本組已建置影音平台網站，擬將衛生教育之相關影音做最有效率的宣導，網站網址：http://clinic.media.nthu.edu.tw，目前已將衛保組影音相關資料或衛教文宣放置於此網站，供校內外人員參考。

四、為因應校內建置多台心臟電擊器(AED)，預計於102學年度與體育室及消防局合作，搭配大一體育時間，進行全體大一新生CPR+AED宣導；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及志工同學共同策劃錄製完成AED宣導短片，已同時上傳到清華影音網以及Youtube網站，並同步於圖書館內廣告看板播放，目前已有606人次上線流覽，影片網址：http://clinic.media.nthu.edu.tw/media/show/id/91 歡迎多加利用。

五、4月20日及4月21日衛保組與課指組合作辦理國際志工CPR活動，共計25名學生報名參加，25人通過初級急救員考試，考照率100%。

住宿組

一、新齋結構補強工程預計9月完工;另禮齋預計於102年8月至102年12月進行結構補強工程。

二、清齋屋頂機房及B、D棟屋頂設備平台噪音改善工程將於近日進行驗收。

三、102年清齋10樓委外管理勞務採購案由清華會館管理廠商-景園大旅社得標，負責服務管理，目前計有雙人房44間及單人房16間共計104床，單人房每晚900元，雙人房每晚1,100元，提供各單位短期住宿申請使用，歡迎多加使用。

四、宿舍區已規劃採購3台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傻瓜電擊器），放置於1區、2區、3區服務中心，當有緊急意外發生時，期能掌握黃金5分鐘的時間，搶救生命。

五、本學期宿舍期末慰問活動將於6月5、6日辦理。

六、102學年度學、儒、清齋宿費調漲案，業經101學年度第6次齋長會議及101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平均漲幅為1.7%-3.8%。

七、102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將實施寧靜寢室，目前已完成學生入住意願調查，計有682位學生回覆，其中願意入住的人數有349人，顯示有51%的學生有意願入住。

八、研究生(舊生)暑期及下學年床位已安排完成，請協助提醒所屬學生若尚未申請者，請儘快至住宿組辦理候補登記。

諮商中心

一、義工活動：5月13日至24日辦理「我的微幸福」活動，於宣傳期間發送可當卡片之宣傳品，鼓勵清華人以文字、照片傳遞幸福，參與者可獲得精美書籤一組，總計300多人參與。

二、5月31日辦理「101下傑出導師頒獎暨全校導師/系關懷老師輔導會議」，邀請蕭文教授主講「做學生隱形的翅膀-談導師如何成為學生的引航力量」，約70人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三、5月1日至14日提供大二、碩二以上學生「線上身心健康自我檢測」，共218人填寫測驗，針對總分29分以上及自殺意念較高者進行追蹤共22人，目前持續追蹤中。

體育室

一、101學年暑期訓練班–籃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等訓練班，即日起開始報名，詳細內容請連結體育室最新消息http://peo.nthu.edu.tw 。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2.06.04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於 102.05.15(三)下午 14：00 假遠距教室辦理，調訓 101 年 9 月起進用之同仁，共 53 位同仁參加。

二、出納組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上午派員至本校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服務，計收件 127 件。

三、事務組

1. 102 年度松樹松材線蟲、松毛蟲及葉震病噴灑施作防治，於 5 月 4 日起分四次施作，遇雨順延，預計 6 月 12 日完工。
2. 本校梅樹近 50 年來未曾修剪，因結構枝斷折、腐朽、蟻害嚴重，導致大多數樹體姿態不佳、偏斜生長，梅樹已遭受嚴重侵害且逐年惡化中。本校梅園梅樹共計有 242 株，經修樹專家李碧峰先生觀查，有 160 株已感染「腐朽菌類」，為防止惡化，去年初曾修剪 30 株，經過修剪之梅樹，開花較為密集、花期較長，萌芽則呈現適當而短肥情形。本次預計修剪 106 株梅樹，預計 6 月 30 日施作完成。
3. 本校餐廳因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處理措施：(1)請供貨商提供食材來源檢測順丁烯二酸酐合格證明備查，並貼於餐廳佈告欄。(2)提供衛教資訊供餐廳張貼於佈告欄。
4. 配合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啟用，已訂定本校「國際會議廳使用及管理規則」及相關附件，並於 102.05.20 公告實施。
5. 為改善體育場遇雨積水問題，近日協助大規模清理周圍環境，包括疏通水溝、清除落葉、修剪雜草及田徑場擋土牆雜草清除與周圍樹木修剪等。
6. 校園公車為配合創新育成中心工程施工，原行經南校區停車場路線，因道路封閉無法停靠，自 102 年 5 月 22 日起更改路線如下：校門口→蘇格貓底→楓林小徑口→人社院/生科館→台積館，往返行駛，相關訊息已於本組網頁公告。

四、保管組

1. 101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積點審核確認並安排老師參觀宿舍後，目前已依老師選填志願完成分配，續以辦理後續契約公證事宜。
2. 南二期用地取得計畫，於 102.5.15 拜會民政處長，05.23 函請新竹市政府配合估算委辦費用；05.29 由葉副校長率同總務長等相關同仁拜訪許明財市長，會中達成共識略以：(1)市府全力支持教育事業，惟礙於權限，土地無償撥用之核定權在於內政部，將依內政部核定結果配合辦理。(2)清華大學原則以無償撥用方式陳報土地撥用計畫書及編列預算。(3)建議比照南一期合建納骨塔方式，進行本擴校用地墳墓遷葬作業。
3. 為配合資訊安全實施及教育部檢核要求，已函請各單位自 102.06.01 起，本校電腦、伺服器等資訊儲存設備報廢時，使用保管人需負責清空硬碟資料並簽章確認，經單位主管簽章後，加會本校計通中心。

五、營繕組

1.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04.17 二次消檢未通過，5 月底前完成改善並重新掛件申請消檢，04.22 無障礙檢查合格。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2.04.19 辦理服務建議書審查委員會，當日完成議價，由偉邦營造公司得標。04.29 第一次施工前討論會，05.22 與交大總務長現勘連接道路周邊

擋土牆及召開第二次施工前討論會，05.29 召開施工前交通管制師生說明會，預計 06.17 開工。

3.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截至 102.04.30 工程預計進度 73.542%、實際進度 77.91%，經 05.16 與縣府討論各工項施作之必要性,目前先就取得雜項執照之各必要工項先行施作，預計於今年 7 月完成，其餘工項則暫緩，契約工期至今年 12 月。
4. 教學館舍廁所改善工程：醫環館 102.05.03 辦理變更設計議價，05.29 辦理驗收。物理館 05.03 驗收完成。化工館、同位素館業於 04.15 驗收完成。
5. 南校區給水工程：截至 102.05.16 預定進度 47.905%，實際進度 47.426%。05.16 至 05.26 停工，因配水池 0K+160 維修道路至台積館新闢道路段之圖面修正，及台積館北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尚未發包，影響台積館新闢道路下管路施工進行。
6. 理學院共同管道支管埋設工程：變更書圖於 102.05.02 議價完成，05.15 承商申報竣工。
7.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廠商於 04.15 辦理契約開工，05.02 奉市府核准水保開工申請；目前正施作假設工程(施工圍籬、工務所等項)，並於 05.24 封閉新舊南門間環校道路。
8. 東院圍牆整修工程：102.05.01 申報竣工，05.14 驗收合格。東院排水整體規劃案：於 04.09 提報宿委會討論，決議先執行東院 10 號至 23-24 號路邊排水溝、東院網球場旁路邊排水溝(A、B、C 段)，其餘區段暫不施作，後續將依程序提送景觀委員會審議。
9. 巴歇爾量水堰新設工程：102.04.25 廠商申報竣工，預計 05.31 驗收及測試。
10. 學生宿舍七棟勞務委託補照案：102.04.12 建築師提送第一階段評估報告，於 04.22 辦理補照評估報告審查會，05.23 核定評估報告書，宿舍補照結構詳評及簽證已簽經費俟奉准後辦理招標。依教育部要求須於 103 年底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11. 奕園公共藝術案：102.05.31 辦理藝術品驗收作業，102.06.01 配合校方辦理開幕式，並完成民眾參與工項，工程進度 100%。
12. 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102.05.22 校規室提送定稿發包書圖文件，05.21 辦理公告上網 06.24 止截標，訂於 06.25 開標(資格標)，06.28 召開異質最低標審查會議。
13.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於 102.05.20 辦理公開閱覽中，05.29 收受民眾意見截止，五大管線申請中，並於 05.29 與校園規劃室辦理本案設計階段業務交接會議。
14. 禮齋結構補強工程：102.05.15 完成招標，預定於 08.01 辦理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
15. 全校區圍牆、擋土牆設施整修工程：廠商於 102.03.22 完成全校區圍牆及擋土牆設施安全調查報告，並於 04.25 提送需改善之評估經費。經費來源已簽核完成，目前招標文件製作中，預計 06.03 上網招標徵選建築師。

六、採購組

1.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計辦理免稅令 34 件，並辦理財物採購內購 129 件、外購 37 件、勞務採購內購 56 件、外購 3 件及圖書採購 4 件，總計辦理 229 件採購案。
2.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及學人宿舍新建大樓貸款合作銀行評選案,06.03 日召開第一次委會。

七、駐警隊

1. 101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 6,205 張；腳踏車證 3,433 張；汽車證 2,555 張。
2. 102 年 1-5 月共取締違規汽車 106 件，機車 354 件，腳踏車 141 件。
3. 102.05.27 完成性平會交辦之女性專用車位 11 個設置(汽車 5 個及機車 6 個)。

八、環安中心

1. 完成化學系、奈微所、奈材中心、物理系年度列管實驗場所委外巡查，及工科系 101

年巡查缺失再複檢。

2. 辦理學資中心生活污水處理系統啟用及設備檢修，有關設施異味影響周圍環境，初步將設施人孔密封，暫時防止異味散出，後續規劃辦理排風工程改善。
3. 辦理化學、化工、醫環等系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現場訪視，實地了解作業環境條件狀況，並提供同仁個別健康諮詢；後續將彙整訪視檢討報告，提出改善建議書。
4. 校園安全通報網於 4 月 9 日至 5 月 28 日共通報 29 件，環境安全(14 件)佔多數，已完成 23 件，處理中 6 件；另有 3 件舊案持續辦理中。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2.6.4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賀　天文所江國興教授、數學系張介玉助理教授榮獲 2013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2.賀　醫工所/化工系宋信文教授、化學系季昀教授榮獲「第十一屆有庠科技講座」，全國得獎共四位，本校即佔一半。賀　生資所孫玉珠教授、生技所/腦科學中心江安世教授、電子所吳孟奇教授、材料系林皓武助理教授榮獲「第十一屆有庠科技論文獎」，全國得獎共八位，本校亦佔一半。

3.賀　數學系許世壁教授當選2013年SIAM Fellow--Society for Industri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4.本校申請國科會「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已獲國科會核定獎勵金補助，將依國科會所訂延攬對象資格進行校內評選與經費核撥作業。

5.「102年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已於3月25日完成申請作業，本次共計283位教師(含5位研究人員)獲獎勵，符合獎勵標準論文共計851篇(882篇次)，總點數增加6%。相較於101年，獲獎勵論文篇數由817篇增加至851篇(+4%)，總篇數雖然增加不多，但頂尖論文1篇→ 4篇(+300%)，標竿論文149篇→ 171篇(相較101年成長15%；相較100年則成長55%)，顯示本校論文品質的持續提昇。

6.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已於 4 月 30 日申請截止，共計 69 件申請案，基於預算考量，通過率約 30%以下。

7.有關本校建教合作結餘款之分配比例，經 102.4.2 行政會報、102.4.30 校務會報討論，並於 102.5.7 行政會議上報告，決議暫時維持現行辦法所訂之分配比例。現行辦法係 101.12.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其分配比例為：結餘款 20 % 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10 %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另 70 % 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計畫管理組：

1.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應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該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依據報告繳交管理措施，未繳期中報告者將依逾期繳交之月數之比例扣減管理費，請主持人務必檢視是否按時繳交期中報告；應繳日期為 5 月 31 日者，將是首批催繳及執行扣減管理費之對象。

2.國科會函告配合行政院對菲律賓實施反制措施，102 年度依據臺菲雙邊科技合作協定辦理之各項補助，該會將停止審議，包括：臺菲雙邊科技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臺菲雙邊學術研討會、東南亞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菲籍科技及研發人員來臺研習)、臺菲三明治計畫（菲籍學生來臺實習)。行政院已將菲律賓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

該會已核定通過之出國案件，請暫緩前往該區域，若因此而有原計畫需延期或變更者，得依規辦理(請逕洽本校各單位業務窗口)。

3.「經濟部學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共有 5 件申請案獲提送細部計畫書（創新先導型-材料系杜正恭教授及化工系衛子健教授；技術整合型-工工系王小璠教授、工科系開執中教授及化工系陳壽安教授）。

4.本校與企業合作申請 102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 6 件申請案(動機系方維倫教授、王訓忠教授、工工系簡禎富教授、物理系潘犀靈教授、生技所張大慈教授及光電所黃衍介教授)。

5.本校 10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計通過 66 件申請案(生科院 20 件、工學院 16 件、電資院 5 件、校級中心 2 件、原科院 13 件、人社院 6 件、理學院 3 件、科管院 1 件)。

6.本校與企業合作申請 102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 1 件申請案(材料系周卓煇教授)。

7.102 年度「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多年期第 3 年」通過 8 件申請案(電機系馬席彬教授、許雅三教授、鄭桂忠教授、資工系黃慶育教授、徐爵民教授、李政崑教授、賴尚宏教授及電子所陳新教授)。

8.102 年度「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多年期第 2 年」通過 14 件申請案(資工系王廷基教授、麥偉基教授、張克正教授、邱瀞德教授、李潤容副研究員、黃婷婷教授、金仲達教授、黃稚存教授、電機系黃錫瑜教授 2 件、劉靖家教授、朱大舜教授、黃柏鈞教授及通訊所黃元豪教授)。

9.102 年度「國科會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通過 2 件申請案(物理系張存續教授及材料系杜正恭教授)。

10.102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通過 1 件申請案(化學系鄭建鴻教授)（計畫陸續核定中）。

11.102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 II」通過 2 件申請案(化學系陳建添教授及動機系宋震國教授)（計畫陸續核定中）。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1.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1)計畫資料：新增 46 筆，累積達 4,983 筆。

(2)專利資料推廣：新增 23 件，累積達 618 件。

(3)技術資料推廣：新增 1 件，累積達 210 件。 (以上資料統計至 102 年 5 月 31 日)

2.推薦校內 10 位教授申請國科會第 102 年第 2 期萌芽計畫，計有鄭桂忠教授、鄭兆珉教授、邱博文教授、俞鐘山教授、陳瑞凱教授、黃衍介教授、鄭博泰教授、鐘葉青教授、李紫原教授與劉承賢教授。

3.教育訓練課程：

(1)5 月 14 日及 21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評價或鑑價」二梯次課程，邀請新心科技公司魯明德顧問講授智財權的評價技巧與鑑價方式，計有 45 位教職員生參加。

(2)5 月 27 日舉辦「醫療器材產業分析」課程，邀請工研院張慈映經理講授醫療器材產業

的發展概況與未來趨勢，計有 34 位教職員生參加。

二、智財技轉組：

1.技轉：102 年累計至 5 月技轉案件為 59 件、金額為 5,835.2 萬元，金額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349%，並已接近去年全年金額。累計技轉金額及件數按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本資料統計至 102 年 5 月 31 日)。

2013（至 5 月）	理學院	工學院	電資院	生科院	研發處	科管院	共教會	人社院	年度總計
金額(千元)	1,920	9,181	44,488	600	1,400	733	25	5	58,352
占全校總金額百分比	3.29%	15.73%	76.24%	1.03%	2.40%	1.26%	0.04%	0.01%	100%
件數	4	32	11	1	2	7	1	1	59
占全校總件數百分比	6.78%	54.24%	18.64%	1.69%	3.39%	11.86%	1.69%	1.69%	100%

2. 專利：

(1)專利申請：102 年 5 月份專利申請案有 14 件，累計至 5 月專利申請數為 94 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 (以上資料統計至 102 年 5 月 31 日)。

申請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6	24	4	0	8	0	1	43
美國	3	21	7	2	10	0	2	45
大陸	1	2	0	1	0	0	0	4
PCT	0	0	0	0	0	0	0	0
日本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	0	0	0	0	0	0	0	0
歐盟	0	1	0	0	0	0	0	1
澳洲	0	1	0	0	0	0	0	1
合計	10	49	11	3	18	0	3	94

(2)專利獲證：102 年 5 月專利獲證件數為 26 件，累計至 5 月專利獲證數為 110 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 (以上資料統計至 102 年 5 月 31 日)。

獲證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8	26	4	8	17	0	2	65
美國	5	21	1	3	13	0	1	44
大陸	0	0	0	0	0	0	0	0
日本	0	1	0	0	0	0	0	1
韓國	0	0	0	0	0	0	0	0
歐盟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	48	5	11	30	0	3	110

3. 契約審查：累計至 5 月共審查 42 件產學合作契約、13 件技轉契約、62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委託研究等。

4. 技轉會議：累計至 5 月共召開 7 次技轉會議，審議 7 件技轉案，工學院 3 件 (材料系、動機系、化工系各 1 件)、電資院 2 件 (資工系、光電所各 1 件)、生科院分生所 2 件。

5. CAB：102 年 5 月 6 日舉行「商業顧問諮詢委員會(CAB)」第 7 次會議，邀請動機系劉承賢教授、電機系鄭桂忠教授及材料系王子威教授簡報技術，會中委員分別依技術發展程度提供商業化方向的建議，後續亦連絡其中一案給國內兩家生醫廠商，洽談合作機會。另亦邀請新陳創投沈志榮總經理擔任委員，提供生醫相關技術的建議與輔導。

三、創新育成中心：

1.進駐報告：

總培育空間 700 坪	目前進駐使用 625 坪	未使用坪數 75 坪	使用率 89%
	已提出進駐申請 7 家 (其中 2 家預計於 6 月中召開進駐審查會)	近期詢問進駐 11 家	進駐詢問追蹤 8 家

2.外部活動：

(1)本校訂於 6 月 5 日上午 10 點與國家實驗研究院暨同步輻射中心簽署合作協議書，地點在本校旺宏館 7 樓 721 會議室，簽約儀式將由校長、國家實驗研究院陳良基院長、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張石麟主任親自出席。未來三個單位將合作建立完整的育成及產學合作環境，為台灣育成聯盟邁入新的里程碑。

(2)本中心推薦 3 家進駐廠商中研應用、捷鑒科技、宇清數位公司參加 IC 之音節目中之「梅竹講堂」，暢談創新與創業，獲得 IC 知音觀眾熱烈歡迎。將在 6 月份每週四 18:00 開播。

3.內部活動：

(1)本中心育成廠商大宣應材公司及宇清數位公司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2)本中心於 5 月 8 日安排育成廠商捷鑒科技林執行長拜訪台北市電腦公會杜全昌總幹事，雙方討論學聯網合作內容及方式。

(3)本中心於 5 月 13 日安排育成廠商極限科技公司陳總經理拜訪教務長，討論校務學習系統(Moodle)之合作方式，教務長建議請極限科技公司先與計通中心學習科技組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

(4)本中心為強化網路管理效率，將採購 IP 監控系統，已與配合廠商協議採購條件，將先測試該監控系統可行後，再行購買，並已於 5 月 17 日上線測試。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2.6.4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102年5月27日日本北海道大學(Hokkaido University)國際事務處Prof. Hiko Tamashiro來訪，由王偉中全球長接待，討論未來每年定期舉辦雙邊學術研討會及雙聯博士學位計畫合作之可能性。
2. 102年5月28日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等11人來訪，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王偉中全球長、曾繁根副全球長、共教會方天賜老師、台聯大張棋炘博士以及本校25名同學與會，會後並安排參觀圖書館。感謝圖書館的協助。
3. 102年5月28日浙江大學實驗設備管理訪問團等15人來訪本校，由曾繁根副全球長主持，並邀請人事室王秀娥組長、研發處貴儀中心林俊成主任、環安中心楊淳惠小姐及巫小玲小姐等與會。主要瞭解本校在大學實驗室建設、實驗室管理及安全管理、實驗人員培養體系、實驗教學品質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舉措，增進兩岸高校的聯繫與合作。於會後臨時安排參觀貴儀中心的實驗室。感謝貴儀中心的協助。

二、學術交流

1. 本校已與北京大學簽署雙聯學制學位書，擬報備教育部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2. 本校擬與北京師範大學簽署雙聯學制學位書，目前與該校討論合約內容中。
3. 本校與法國馬恩河谷大學即將於7月到期，目前正與對方洽談續約事宜。
4. 本校擬與德國斯圖加特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與交換學生協議書，目前與該校討論中。

三、國際學術計畫

1. 國科會公開徵求「2013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本年度獎項領域：物理或數學之基礎及其應用科學，地球科學及材料物學等亦涵蓋在內。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2013年6月25日止(校內截止日)，有關資料項目等細節請至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址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7720&ctNode=1210。
2. 國科會公開徵求「與東歐國家103年度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PPP)」，本案交流單位計有捷克科學院、保加利亞科學院、波蘭科學院、斯洛伐克科學院及匈牙利科學院。校內申請截止時間為8月27日，有關資料項目等細節請至本處活動公告查詢。

四、國際學生

1.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交換生入學申請件共計20件，交換生來源包括新加坡國立大學、南洋理工大學、瑞典林雪平大學、荷蘭萊登大學、法國國立巴黎東部馬恩河谷大學、特魯瓦科技大學、捷克科技大學、德國阿亨大學、韓國慶北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分校及瑞士紐夏特大學等共計11所姐妹校。

2.103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102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止受理線上申請。

五、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1.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賴皇伶代組長、林修民和李劍虹先生於5月17日來訪本校，由王偉中全球長、鄭伊真小姐、陳佳惠專案經理、范雅婷專案助理和彭凱筠專案助理協助接待。會議中洽談關於2013於印度清奈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會場攤位等事宜。

2.經濟部於5月22日召開「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由陳佳惠專案經理及范雅婷專案助理代表出席。

3.印度-臺北協會羅國棟代表即將卸任，本校擬於6月24日設宴為羅代表餞行，已於5月28日發出邀請函。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2.6.4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教會主辦台灣教育大學吳清基總校長蒞校演講，講題:教育政策發展與優質人才培育。時間:102 年 5 月 15 日(三)，PM6:45~PM8:30。地點:學習資源中心圖書館 1 樓清沙龍。全場爆滿，座無虛席。

二、通識教育中心

本中心「策展理論與實務」課程旨在帶領學生共同討論與合作，策劃一場展覽，本學期之展覽「莊志輝 非心・所藝」個展，地點在教育館 1 樓展覽廳，展期 5 月 7 日(二)至 5 月 27 日(一)。

三、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自我評鑑時間訂於 5/27(一)~5/28(二)辦理。

四、體育室

1. 4 月 27 日環校路跑、5 月 15 日全校游泳賽已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2. 5 月 31 日辦理教職員工體能檢測活動。
3. 體育館技擊教室已完工，校內單位若有需求可洽本室辦理借用。

五、軍訓室

1. 為使學生熟悉急救基本技能，將結合軍訓課程於 6 月 10 日至 21 日為期二週(第一週基本技能教學、第二週技能驗證)辦理 CPR 教學，本次預計參加驗證同學 593 員，
2. 國防部為提升國人對全民國防之認知，徵求全民國防「海報及多媒體動畫」甄選，獲選前三名作品，將頒發獎金及獎牌，相關訊息已張貼本室網站，供同學下載運用。

六、藝術中心

1. 聲音藝術系列第 4 場邀請卡到音即興樂團演出，以即興演出為特色，融合聲響實驗、民族、古典、爵士搖滾的新式風格，5 月 13 日於合勤演藝廳演出。
2. 清齋公共藝術著重民眾參與，系列工作坊於 5 月中陸續完成作品創作與展示，5 月 18 週六下午 1 點半於小吃部前野台舉行開幕典禮，邀請校內外教職員與民眾蒞臨，當天由策展人與藝術家們親自帶領導覽。
3. 春夏第三檔展覽【不二法門・陳珠櫻科藝之旅】於 5 月 20 日開幕，介紹留學並擔任法國巴黎第八藝術大學教授的陳珠櫻女士，這次展出的作品結合科技與藝術，以動畫裝置、投影燈光、綜合媒材等，呈現豐富多樣的生命演繹，以及東西方哲學與佛學的精神境界。
4. 駐校藝術家系列活動之工作坊已進入排練階段，工作坊由當代傳奇劇場吳興國老師帶領的師資團隊，教導學員從武生、花旦、丑角、旦角身段與唱腔，以及《三岔口》、《拾玉鐲》教學，紮實學習與演練，於 5 月 22 日發表成果演出。
5. 奕園公共藝術作品主體逐步安裝，預計於 5 月安裝完成，6 月 1 日開幕。地點於奕園生態池至南大門之間的草地上，進草原區，可見到大型公共藝術「對奕・對藝」作品，

以花崗石當地，刻上格子如棋盤，棋子則立體化，扭轉於空中，黑白子相間，有「華山論劍」氣勢。作者楊尊智說：「希望創造對弈時張力十足的視覺氛圍。」邀請大家前來親近結合圍棋勝地與公共藝術的藝文景觀。

6. 夜貓子電影院 5 月【幸福進行曲電影配樂影展】選映知名音樂人林強的電影配樂作品，介紹林強在主流音樂外的優異表現。影展規劃 2 場映後座談、1 場專題講座，皆為 20:30 在蘇格貓底咖啡屋，自由入場。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本學期規劃「文化與學習講座」專題演講計 9 場。3 月 28 日邀請到本校社會學研究所李丁讚教授演講，主題為「公民能力的養成」；4 月 11 日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官有垣教授演講，主題為「非營利與營利的結合-- 臺灣社會企業的發展現況與經營挑戰」。4 月 18 日為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許淳潔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Language comprehension and production in young children - the case of relative clauses and idioms」；5 月 9 日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所游美惠教授演講，主題為「多元文化女性主義教育學」；5 月 16 日為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王秀槐教授，主題為「台灣大學生生涯概念原型分析」。

2. 本所於本(102)年 4 月 25-27 日舉辦「2013 第一屆學習科學學術研討會：多元面向之融合與發展」，，透過專家演講、論文發表、圓桌論壇等之討論與對話，期望可以整合「人的認知與發展」、「社會與文化脈絡」、「學習科技」及「學習引導」四大領域的融合，發展學習科學的新願景。邀請具國際知名度的學習研究方面之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如下表)，以進一步促進國際及兩岸之學術交流與合作。此外，北京清華大學教育研究院與心理系學者計 11 人來台參加與發表論文。開幕時，陳力俊校長特別蒞臨致詞。本研討會有來自各大專院校的師生 70 多位與會。活動圓滿完成。

場次	題目	講者
專題演講一	貫通研究與實踐的界限:學習科學中的已知與未知	呂賜傑 教授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專題演講二	混合教學與學習科學的系統化研究初探	程建鋼 教授 (北京清華大學教育技術所)
專題演講三	基於學習過程的大學本科教育質量調查工具設計	史靜寰 副院長/教授 (北京清華大學教育研究院)
專題演講四	學習科學之地位、覆蓋與影響 Towards the Science of Learning--Its Role, Coverage and Impacts	程介明 講座教授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專題演講五	The Network Density Model of Human Creativity	彭凱平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心理學) (由本所陳舜文老師代為報告)
專題演講六	大學生學習成效與職場競爭力評鑑架構 Evaluation framework for learning outcomes and employability of college students	彭森明 教授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2.06.04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一、 本校分機已可免費撥打加入本校之中華電信、遠傳及台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之 MVPN 群組行動電話，歡迎全校師生自行申請加入。相關資訊內容及撥打方式，詳見：http://net.nthu.edu.tw/2009/mailing:announcement:20130516_01

二、 處理「奈材中心」連接校園網路異常之偵錯、通知及回復檢測作業。

三、 完成建置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及校友體育館之無線網路使用環境，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區域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四、 完成實齋機房用戶端網路交換器之更新作業，以提供更穩定之學生宿舍網路服務。

五、 配合住宿組新齋結構補強工程，暫時停止提供新齋之網路服務。

六、 配合住宿組義齋、禮齋及鴻齋監控攝影機主機之網路使用需求，完成建置網路使用環境。

七、 配合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與教發中心主機代管服務使用需求，完成建置主機代管使用環境。

八、 隔離垃圾信系統於 5/14 完成第二季定期維護及軟體版本升級，以解決與備援系統資料同步問題。

九、 本中心已於 5/8 陸續完成機房水冷空調冷卻水塔管路更新與不銹鋼螺絲更換等強化作業，以提升機房運作之穩定性。

十、 4 月份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共 3 件，其中行政區 0 件、教學區 3 件及宿舍區 0 件。

校務資訊系統

一、 完成研究生學期中畢業生操行成績處理：口試審核通過、期中啟動離校作業時，自動發送 email 通知生輔組人員。

二、 修改成績結算作業於每次結算時重新計算累計學分與累計平均。

三、 大學部英文成績單增列抵免學分、總學分、累計學分、畢業平均。

四、 袍服借還系統之學生端個人申請，業務端設定用印、借用、歸還、無憑單申請、團體借用清冊皆已上線。

五、 新開發之領據專家系統 3 月 18 日全面上線使用後，持續依據業務單位需求進行小幅度修訂與系統功能補強。

六、 他項所得管理系統配合二代健保業務與領據專家系統，新增補充保費及代扣稅額之匯審作業，以提供二代健保自提之申報明細與公提之計畫攤提數據等資料。

七、 因領據專家系統建立之資料涵蓋須申報與免申報兩大類所得，薪資管理系統與他項所得管理系統，調整修訂各項查詢功能之所得範圍，以符合原作業之所需。

八、 完成諮商中心心理量表問卷，並於 5 月 1 日正式上線。

九、 為避免並解決外校或外單位「撥入財物」與「新增財物」處理原則之抵觸問題，開發「財物、軟體撥入」機制，於 4 月份完成並上線。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一、 完成檢視目前清大英文版首頁內各單位英文網頁之連結，發現目前仍有許多單位沒有英文網頁連結或無法正常連結至該單位之英文網頁，這一些單位分列如下：

- ■沒有英文網頁連結共計有 20 個單位：環安中心、理學院學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中文系、哲學所、歷史所、藝術中心、出版社、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技術創新與創業研究中心、全球化經濟研究中心、財務金融與風控研究中心、企業運籌與電子化中心、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光電研究中心、清大工研院聯合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實驗動物房。
- ■有英文網頁連結但無法正常開啟：電子工程研究所。
- ■網站無法正常開啟：品質研究中心，無法得知是否有英文網頁。
- ■英文網站沒有內容資料或內容似乎為測試資料共計有 5 個單位：生物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基礎科學研究中心，再請以上單位之網站負責人員檢視網頁內容。

另外，請各單位之網站負責人員協助確認清大英文版首頁內各單位之連結網址的正確性，若有誤或需修正者，請與學習科技組廖倪佑小姐聯絡(校內分機 31237 或 Email:nyliao@mx.nthu.edu.tw)。

二、 本校之課程地圖系統包含課程地圖子系統、核心能力子系統、電子履歷子系統，共三個子系統，課程地圖子系統及核心能力子系統於 5/23 完成系統上線，採單一簽入系統整合(Single Sign ON)，由校務資訊系統登入，連結位置如下：

1.教師、學生：[校務資訊系統]→［課程相關］→［課程地圖］。

2.職員：［校務資訊系統]→［課程成績］→［課程地圖］。

3.電子履歷子系統目前進行系統規劃中。

三、 為提升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系統服務品質，於 4/17 進行設備汰換，目前已更換完成。

四、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系統新增 Matlab_R2013a for Windows 版本，歡迎大家多加使用。

五、 6 月 5 日將舉辦 Acrobat Pro10 學生教育訓練，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六、 為加速 3D 校園建模專案的進度，規劃對校內擴大招募建模工讀生，於 7 月初舉辦 3D 建模專業培訓課程，以培訓 3D 校園建模工讀生。預計於 6 月開始進行宣傳及報名。

七、 近期拍攝業務：通識講堂-教育政策發展與優質人力培育；保加利亞科學院 Renna Borislavova Djulgerova 教授來訪；2013 孫運璿科技講座演講-黃春明、林之晨；102 年精實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教室進階課程；莊志輝個展 5 策展實物與理論課程；102 年古箏社成果發表會-箏情非凡；藝術中心新一期展覽【不二法門 ・ 陳珠櫻 科藝之旅】；102 年全校游泳比賽。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圖書館業務報告

102 年 6 月 4 日

一、新館服務統計

1. 新總圖開館後，統計102年3月4日至5月31日總圖入館共310,268人次，較去年同期之入館189,783人次增加63%。
2. 位於旺宏館前棟4樓之夜讀區共200席於3月18日開始提供服務，3月18日至5月31日平均每日使用人次為191人次，使用率相當高。
3. 「我閱我選—新書推薦採購書展」活動於3月20日於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舉行，當日展出450本書，讀者推薦單共有427張，共計推薦196本書。
4. 為因應校外人士參加校方舉辦一日活動時之入館需求，例如：參加科系博覽會、系所招生座談或國際會議等，圖書館特製作「一日來賓卡」(紙卡)，提供參加校園活動之外賓當日入館之用。
5. 「探索小旅行--圖書館大發現」活動已於4月15--28日舉行，鼓勵讀者逐一發掘新總圖的各個亮點，讀者參與相當踴躍。
6. 4月28日校慶當日，為方便校友與其眷屬入館，全日免換證入館，當日共有3,861人次入館使用或參觀；圖書館並於9：20、12：30、14：00安排三場新總圖導覽。

二、圖書館導覽服務

1. 為協助讀者進一步認識新總圖，圖書館自3月11日起至4月底止，由圖書館同仁輪值提供「新館導覽Follow me!」服務，每週一至週五，每天固定於10:30、12:30、15:30提供3場導覽，每次40分鐘。截至4月底止，圖書館主動辦理之定時導覽共計45場，應校內單位或館界要求辦理之導覽則有46場。
2. 自5月份起不再提供定時導覽服務，惟事先預約導覽服務仍將持續提供，導覽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週末假日之導覽則由圖書館事先針對接待單位選派之人員進行導覽解說，由接待單位自行擔任導覽；近期已有資工系、電機系與學生會等採此模式接待高中生與家長。

三、籌辦校慶系列相關活動

1. 圖書館於4月11日主辦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啟用典禮，會中貴賓雲集，海外貴賓有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鄧景康館長以及四位主任與副主任等一行五人，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圖書館徐鴻副館長前來參與盛會。
2. 圖書館與文化部，以及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協會，於4月27日下午2:00—4:30假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合辦「影像就是力量：籌設台灣攝影博物館論壇」，為催生台灣攝影博物館進行論述。
3. 配合102週年校慶，圖書館舉行多項活動，包括：
   (1) 【閱讀張愛玲】主題書展，圖書館與寫作中心合作。3月28日—4月24日，地點：總圖書館一樓知識集。
   (2) 【百年樹人、清華之最】校史特展，4月11日起於總圖書館二樓校史展示區展出。
   (3) 【第七號嫌疑犯】圖書館微電影首映會於4月24日19：00假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舉行，共有約200位讀者熱情參與；該片長度約17分鐘，以劇情串連新總圖各亮點空間，歡迎師生同仁自行至圖書館FB點閱。
   (4) 【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展】，圖書館與出版社合作，4月26日—5月23日，地點：總圖書館一樓知識集。
   (5) 【清華校史上的政治學人】：圖書館與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4月28日下午，在總圖書館聯合舉辦專題演講「清華校史上的政治學人」，由北京清大政治系主任張小勁教授擔任主講，並由共教會主委謝小芩教授與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主任徐斯儉副教授共同與談。

四、廣西新聞出版局贈書

廣西新聞出版局代表團一行12人於4月26日上午至圖書館拜訪，並贈送價值人民幣2萬元之圖書；圖書館除致贈感謝狀外，除回贈梅貽琦文集二冊，並對該代表團導覽校園風光。

五、劍揚公司捐贈觸控螢幕儀式暨示範教學

劍揚公司於101年11月捐贈圖書館5部觸控螢幕，分別安裝於總圖書館資訊島（1、4、5樓）與2樓學習共享區使用；圖書館與劍揚公司於5月30日上午舉行捐贈儀式，劍揚公司並對圖書館同仁進行示範教學。

六、與學生合作攝製微電影【第七號嫌疑犯】

為了呈現圖書館主要使用者—學生觀點之新總圖，圖書館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與

本校在學同學組成之「空白鍵工作室」洽談合作拍攝微電影，從腳本撰寫、演員徵選、場景規劃、道具準備、拍攝剪輯等，完全由同學自主進行，以劇情串連新總圖各亮點空間；並利用兩個週末時間密集取景拍攝，完成了長度約17分鐘的圖書館微電影。該片已於4月24日19：00假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舉行首映會，共有約200位讀者熱情參與。歡迎師生同仁自行至圖書館FB點閱。

七、辦理演講活動

1.圖書館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贊助下，於5月29日上午10:00邀請任秀妍律師演講【關鍵報告：您不可不知的校園著作權】，並針對師生同仁提出之問題一一詳細說明解釋疑惑。

2.透過材料系彭宗平教授之引薦，圖書館於6月3日下午2:00邀請自本校材料系退休之徐統教授前來演講【勞工手中線．學子桌上書】；徐教授退休後在國外圖書館有志工服務與圖書修復經驗，並於演講會場中展示部分圖書修復成果與個人收藏。

八、來訪交流

1.靜宜大學圖書館陳敏麗副館長率同仁一行共18人，於4月15日下午來訪，參觀新館。

2.交通大學圖書館楊永良館長及其同仁一行43人於4月18日下午來訪。

3.台北大學蕭榮烈總務長與張仁俊館長，以及總務處與圖書館同仁，於4月23日下午來訪；該校新圖書館結構體即將完工，目前正進行裝修構想之規劃。

4.台東大學圖書館吳錦範代理館長及其同仁於4月25日上午來訪；該校新圖書館結構體即將完工，目前正進行裝修構想之規劃。

5.中央大學圖書館將進行局部空間調整，該館同仁於5月1日及5月3日分二批前來參觀新館。

6.陽明大學圖書館吳肖琪館長率同仁一行共5人，於5月3日下午來訪，參觀新館。

7.香港大學圖書館尹耀全副館長(Y.C. Wan)與中日韓文採訪組高玉華主任(Angela Ko)於5月15日上午10:00來訪，參觀新館。

8.上海市檔案局楊智敏副局長一行10人於5月16日下午2:30來訪，參觀新館。

9.台積電12廠陳培宏廠長一行14人，於5月24日下午4:30月來訪，參觀新館新科技之應用；並於事後指派工程師4人，於5月27日下午4:00前來參訪，深入瞭解新科技之應用與設備規格。

10.國家圖書館曾淑賢館長與同仁一行33人於5月28日上午9:30來訪，參觀新館。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2.05.29

人事室 業務報告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 102 學年度擬續聘之專、兼任教師，如為外籍教師或須展延居留簽證，擬申請提早製發聘書者，請簽請　校長核准，俾製發聘書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展延聘僱工作許可。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合聘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作業，已於本（102）年 5 月 10 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中心，彙整後將提本年 6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三、有關本校客座科技人才(含講座、客座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兼任相關規定，經本校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報決議，每週可於校內兼課 4 小時（得支領鐘點費）但不得兼職。惟若有特殊需求時得專案簽准。本室業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與中心知悉。

四、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之送件作業已於本(102)年 5 月 7 日截止,本學期兼任教師共計 214 人，本室於確認、彙整相關資料後，已簽請 校長核定續聘，並擬辦理函請兼任教師本職單位同意事
宜。

五、102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參訪預定於本（102）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預定由本校行政長官帶領 18 位同仁參訪 5 所中國知名大學，包含北京清華大學、天津大學、天津南開大學、蘭州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

六、本校 102 年企業標竿學習－和泰汽車（台灣豐田）精實管理觀摩，訂於本（102）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辦理，藉由實地參訪，實際體驗精實管理與豐田生產管理系統（TPS）之精神。

七、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訓練中環境教育及多元族群與文化之課程，本室訂於本（102）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 102 年度教職員工生態暨文化體驗活動，本次參訪地點為桃米生態村、廣興紙寮以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同仁報名踴躍。

八、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訂於本年 6 月至 11 月與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本案補助檢查對象為本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教官、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不含在內)，受檢人員如於最近 2 年內(101 年及 102 年)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再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3500 元。馬偕紀念醫院分列有 A、B 及 C 案健檢項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分列有男性、女性健檢項目，受檢人員之眷屬亦可參加但不予補助。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2.06.04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為提昇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並利補辦預算之伸算，設備之國外採購--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設備之國內採購--請於 9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為避免採購不及而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致預算執行落後，請各單位儘早規劃，以利校務順利推動。

二、依 102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部門經費資本門經費結算收回第一次為 6 月底應執行 40%；第二次為 9 月底應執行 80%；第三次為 11 月底應執行 100%。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102 年度結算收回為*（經常門及資本門）*，第一次為 6 月底應執行 40% ；第二次為 9 月底應執行 80%；第三次為 11 月底應執行 100%。未達執行率部分差額收回校方，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三、 校控款墊借各單位經費，本室將於 6 月中旬發通知請各單位清理，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利彙整後陳報校長。

四、 4 月 24 日教育部通知本校 103 年度基本需求經費補助額度暫匡數計 13 億 8,365 萬 1,000 元，將依上開補助額度暫列數，編製 103 年度預算書表依限函送。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刪減「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文康活動費」與「設備及投資」等 4 項，經教育部極力爭取，102 年度法定預算對各校院之補助款僅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與「設備及投資」等 2 項，爰 103 年度本部對各校院基本需求補助數概算額度係以維持爭取後 102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並酌增部分額度。

五、 國科會計畫於 102/07/31 日到期者，各類支出憑證應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支出憑證超出計畫期限者，均不得報銷，計畫內第一次管理費尚未提撥者，請儘速辦理提撥，並請預留 7 月份人事費以免經費透支，屆時無法支付人事費。

六、 「102 年度會計作業及強化內部控制宣導座談會」已於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於軍訓(168)教室辦理完畢，相關資料將登載於會計室網頁座談會專區，供同仁參考使用，會議記錄將簽奉校長核定後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七、 為加強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已於 5 月 2 日依「出納會計查核計畫」辦理各單位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待查核記錄陳　閱後，將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八、 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14 億 7,881 萬 1,454 元，支出數 21 億 2,717 萬 7,531 元，短絀 6 億 4,836 萬 6,077 元，主要係教育部尚未核撥 102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款項及截至 4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3 億 2,439 萬 4,055 元所致。

2.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 億 7,911 萬 9,813 元,與累計分配數 2 億 0,434 萬 1,747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87.66% ;與全年預算數 10 億 6,388 萬 8,924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6.84% 。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亞洲政策中心設置要點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對亞洲之關注，促進對亞洲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科技等前瞻議題之研究，同時扮演重要政策智庫角色，成立國立清華大學亞洲政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之宗旨為：

（一）針對臺灣當前國際處境以及因應策略進行研究，提供政府明確之政策建議。

（二）建構共同平台與彈性研究教學機制，以結合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的學者及專家，強化政策建議力量

（三）推動對亞洲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科技等重要議題之全面性研究，為本校與其他國內外大學、智庫、研究機構之間的長期交流合作建立制度性平台。

（四）藉由本中心各項活動及運作以及本校在兩岸、亞洲所奠定的學術地位，推動本校師生以及一般社會大眾對亞洲更廣泛之認識。

三、本中心為跨學院之校級政策研究中心。

四、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五、本中心設置副主任若干名，執行秘書一名，襄助主任推展本中心各項業務。

六、本中心視研究發展需要，得聘請校內、外之學者及專家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

七、本中心視需要設置行政支援組及其他業務組別，提供本中心行政支援及執行學術、研究、國際交流與合作規劃等相關業務。

八、本中心設置國際諮詢委員會，為本中心運作、研究重點及研究方向提供專業意見。國際諮詢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九、本中心經費包括計畫經費、校方補助經費及募款等。

十、本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

「亞洲政策中心」

設立計畫書

Proposal for
The Center for Asia Policy, NTHU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目錄

壹、設立理由 .....

貳、本校籌設亞洲政策中心背景 .....

參、中心定位 .....

肆、預期成果與功能 .....

伍、中心組織架構 .....

陸、空間需求 .....

國立清華大學申請設立「亞洲政策中心」
計畫書

臺灣在亞洲大陸邊緣佔有重要的軸心地位。從地緣位置來看，臺灣正位在中國大陸的東南方，與中國大陸僅相隔一臺灣海峽，也是中國大陸欲突破陸地限制、通往太平洋的重要咽喉。臺灣北面銜接日本、南韓，往南銜接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諸國，再往南則銜接印度。隨著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秩序的重構及全球化的快速發展，亞洲各國在經濟方面有著緊密的合作關係，其發展已呈現如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所描繪的「複合互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景象。然而，2012 年兩項重大國際關係議題的浮現－南海（South China Sea）爭端與東海（East China Sea）領土爭議－卻又凸顯出亞洲諸國在緊密互動下仍存在難以化解的矛盾衝突。更有甚者，此一既合作又競爭的圖像隨著美國外交政策及國防戰略重心的調整－「重返亞洲」（pivoting Asia）或「亞洲再平衡」（rebalance toward Asia）－而更趨複雜化。在「國際政治就是權力政治」的現實之下，臺灣在此間的角色及重要性容易因為土地面積、政府溫和友善的對外政策以及中國大陸的刻意操作而遭到忽視；對於臺灣來說，這是一項重大的危機；但臺灣與上述國家關係之密切，以及其本身所具有之優勢卻又非亞洲任何一個國家所可以比擬，對於臺灣而言，這又是一個極為關鍵的機會。

值此關鍵時刻，本校進一步評估，針對當前亞洲重要國家－特別是中、美、印、臺、日－之間的關係、未來發展以及臺灣可扮演之角色與可展現之優勢，若能透過設立「亞洲政策中心」這一政策分析與學術研究並重的平台加以展現，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除將有助於我國政府處理亞洲對外關係、發出屬於臺灣的聲音；更有甚者，藉由清華大學在臺灣、以及國際上之學術知名度與研究能力，該中心的設立與運作將可更凸顯本校關心臺灣未來、關注國際及區域發展動態的前瞻思維。

以下將進一步就「亞洲政策中心」的設立理由、本校籌設背景、中心定位、預期成果與功能、中心組織架構、經費來源及概算等做進一步說明，敬請　鑒核。

壹、設立理由

2012 年 12 月美國國家情報委員會（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以下簡稱 NIC）發佈「2030 全球趨勢報告」（Global Trends 2030），在報告中明白指出，到 2030 年時，亞洲國家在國民總生產毛額（GDP）、人口、軍事支出、科技投資等各方面的總和將超過北美洲與歐洲的總和，中國大陸將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同樣不可忽視的是，以綜合國力指標來看，到 2030 年時，世界排名前五大強國分別是美國、中國、印度、日本以及英國，其中有三個國家位在亞洲。不僅如此，亞洲的經濟、軍事支出和科技投資總額，預計將在 2030 年前超越北美與歐洲的加總。這份報告凸顯出一項早為世人所熟悉的事實，那就是隨著時間推移，「亞洲的重要性在未來將有增無減」。即使僅就經濟層面來看，國際

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早在 2010 年便已表示，亞洲已經逐漸成為世界經濟成長的動力引擎，成為帶領世界脫離經濟衰退的重要力量。

更進一步說，亞洲本身的成長－不論是在經濟、民主政治，或是文化，當然也包括在軍事層面－已經成為當前國際關係的焦點，甚至已有逐漸改變國際關係傳統、過去為人所熟知的現狀－打從西發利亞國際體系形成以來的「西方優於東方」－的可能。在這樣的大前提之下，亞洲國家－特別是中國、日本以及印度等大國之間的互動，以及與全球性強權－美國－如何一起建構彼此之間的關係，將對整個亞洲、甚至是整個世界產生極大影響。

對臺灣來說，亞洲是台灣生存所立足的地區，亞洲的任何變動都將對臺灣造成衝擊，臺灣與亞洲的關係既密切且無法分割。既然如此，那麼對臺灣而言，該如何應對與亞洲周邊鄰國的關係？從地緣政治角度來看，臺灣的地理位置正位處亞洲大陸邊緣地帶的中軸，西臨中國大陸，北面銜接日本、朝鮮半島，往南銜接越南、菲律賓等東南亞諸國，通過麻六甲海峽銜接印度洋和南亞大陸。立於如此重要的通道咽喉，掌有地理位置的戰略優越性，臺灣若能善加利用本身特色與在亞洲關係網絡中的優勢，不僅可在東北亞區域，更可在亞洲政治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

亞洲區域環境對臺灣如此重要，然而臺灣和亞洲的互動似乎存在著一層難以破除的藩籬。在政治、外交上的互動固然因為受到孤立而難以有具體成果，但在學術領域內的迴響卻也顯得寥寥可數。衡諸當前臺灣現有大專院校當中，獨有國立政治大學設立有國際事務學院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但在資源有限以及其他先天環境、資源因素的限制下，這些單位並沒有能真正扮演類似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布魯金斯研究院」（Brookings Institute）、瑞典「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英國「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hatham House），或是日本「防衛研究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Defense Studies, NIDS）、南韓「發展研究所」（Korea Development Institute, KDI）、新加坡「政策研究所」（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IPS）、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Lee Kuan Yew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NUS）等重要智庫的角色，在政策研究、政府代言、學術研究或甚至行動倡議各方面有卓越出色表現。考量臺灣未來與亞洲未來息息相關，同時也考量國立清華大學創校背景上的特殊性、以及本校在國際與國內的學術知名度及高度，以下將進一步說明設立「亞洲政策中心」的必要性：

一、建構政策建議的適當平台、發出「臺灣的聲音」：

1971 年臺灣退出聯合國，1979 年臺灣與最重要的邦交國－美國－斷交，在此期間，承認中國大陸的邦交國與日遽增，相對地，承認臺灣的國家數目則不斷遞減。更有甚者，臺灣在退出聯合國之後，也逐漸為重要國際組織所排除。即便臺灣與國際社會諸多國家仍保持非官方、緊密的經貿關係，但由於邦交國數目少，加上中國大陸刻意運用各種手段擠壓臺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使得臺灣逐漸成為世人眼中「外交上受到孤立的島國」（diplomatically isolated island）。相對於外交處境的艱難，臺灣在經貿上由於採取正確的政

策，再加上倚賴與主要貿易伙伴－美國－的密切關係，因此仍然保有相當的轉圜空間與壯大機會。

然而伴隨全球化的推展、貿易自由化以及快速的區域經濟整合，臺灣在經貿發展上也面臨越來越龐大的壓力。特別是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在 2010 年正式啟動「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成為全球人口最多之自由貿易區之後，臺灣的產業及商品面臨更加嚴峻的競爭挑戰，在無法為其他國家所承認（或受中國大陸阻撓），與必須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來提升經貿前進動力之間，臺灣進退失據，不僅得面臨「經濟發展受到外交孤立影響」的矛盾處境，更陷入被邊緣化的困境。從國際環境層次來看，臺灣的問題或可推辭為經濟全球化、區域化所不可避免的影響，但即使就國內而言，當前臺灣的經濟業已顯現出危機－逐漸倚賴大陸。在過去數年之間，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在內）已經成為臺灣主要的出口市場；從 2005 年，中國大陸業已取代日本，成為臺灣第二大進口國，並且成為直接投資臺灣的頭號資金來源。不論從單純的經濟發展或從複雜的國家安全角度來看，這些情況實際上已經讓臺灣一步步邁入自己所一手設置的險境。

本中心的成立，首要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建構一個政策建議平台，更深入地關注臺灣所面臨的各項議題，提供公眾更多關於生存在亞洲、甚至世界所應該抱持的觀念和知識；同時也希望藉由中心各項活動及運作以及國立清華大學在兩岸、亞洲甚至學術上所奠定的堅實地位，突破臺灣在國際間倍受孤立的處境，為臺灣的未來找出可能的發展方向。更重要的是，讓臺灣能夠藉此展現出立足於亞洲、具有本身獨色的觀點，表達臺灣的立場，並且讓這樣的立場為國際所看見。

二、關注亞洲的民主發展與民主鞏固：

亞洲的民主化（democratization）與民主政治發展到目前為止已經取得相當豐碩成果，最具體的事例是到目前為止，46 個亞洲國家中有超過一半以上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邁入了民主國家門檻，被歸類為是民主國家。其他的國家也絕大多數正處於民主轉型或正準備跨入民主國家行列。真正採取獨裁專制的非民主國家僅有少數。然而對亞洲而言，民主化問題的真正關鍵並不在民主或不民主，而在亞洲民主主要是西方國家帶來的外生事物，並不是亞洲國家自身經濟發展到了一定程度之後的自然產物，在這種情況下，這樣的民主往往會呈現不穩定的狀態，不論是在政治制度、社會文化與經濟發展等層面，都無法提供民主發展有力的支持，導致了缺乏效率、經濟發展遲滯，貧富差距嚴重、甚至激進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的勃興，造成國家發展步調的紊亂。

舉亞洲幾個主要國家為例，首先可以觀察日本的情況。日本原是穩定民主國家，但是長年以來不僅深受金權政治的侵蝕，醜聞不斷下的政府更迭不停，國民普遍對政治冷漠和不信任，以及在「以天皇為中心的神的國家」這一體制的影響下，反為狹隘的民族主義和右翼勢力擴張留下了空間。從 2012 年以來日本政府在處理釣魚台問題的態度、以及日本在 2013 年大選後安倍晉三（Shinzo Abe）採取的對外態度和施政上，都可看出其在民主發

展上的先天缺陷。再以臺灣而論，臺灣雖然也是穩定民主國家，但在數十年的發展之後，受到外在環境因素以及內在主觀因素影響，也面臨了包括黑金氾濫、民粹主義、族群政治等等問題，藍綠之間的意識型態惡鬥以及對國家認同缺乏共識也造成了相當的問題。另外號稱人口數最多的民主國家－印度－其民主制度是建立在社會生產力發展、人民教育文化水平皆低的基礎上，在社會階級分明、政府調和政策無法發揮成效情況下，市場經濟和民主政治的關係更趨緊張，富人越來越掌控著經濟，但窮人在政治中的聲音卻也越來越大，其民主政治發展也呈現越來越不協調的情況。

就台灣而言，台灣在過去推動民主化過程中，特別在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包括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等—已經獲得突出的成果，也成為台灣民主化的一項重要內涵。台灣也因為擁有這樣的成就，能夠和國際社會有實質的連結及互動。因此，未來亞洲政策中心也將從台灣與亞洲、台灣與整體國際社會的密切連結及互動來切入，以社會文化（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保等等議題）的議題及政策為基礎強化這種關連性，對亞洲的民主化深度、民主如何鞏固以及民主發展和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進行廣泛研究，也將從台灣角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

三、設立「亞洲政策中心」可彌補對亞洲研究的不足

我國做為國際社會、也是亞洲區域當中的成員，不論主觀意願如何，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亞洲發展越來越動見觀瞻的這種所謂「亞洲崛起」的影響。對於亞洲動態局勢的關注和研究，不僅是臺灣做為亞洲一份子的基本責任，更是臺灣在面對未來釐清國家發展走向與制訂因應對策的一個重要組成（component）。

對當今的國際政治經濟研究而言，亞洲的印度等新興國家崛起與影響是最受關注的議題之一，這事實上也是本中心成立的重要驅動力與特色。在冷戰期間，印度一直被認為只不過是南亞區域大國。然而印度在 1991 年開始進行經濟改革，加上 1998 年進行核子試爆，其整體經濟、軍事與國際政治影響力明顯成長。到了 1990 年代末期，印度的轉變開始受到國際重視。世界銀行在 1997 年公布的「全球經濟展望與開發中國家」（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報告中，便肯定印度與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等五個開發中大國的經濟發展潛力，認為可能在未來二十五年內改寫世界經濟版圖。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 Group）在 2001 年 11 月的研究報告中便首次使用「金磚四國」（Brazil, Russia, India, and China, BRICs）」一詞，肯定印度與中國大陸、俄羅斯及巴西的經濟發展潛力。該銀行於 2003 年的另一份報告則進一步預測，「金磚四國」將在 2050 年超越六大工業國，成為最大的經濟集團，而中、美、印度、日、巴西、俄羅斯將成為新的六大經濟體。在高盛銀行的推廣之下，「BRICs」迅速在國際上流傳，印度也因為名列其中更受重視。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week)在 2003 年 12 月首度以「印度崛起」（*The Rise of India*）作為封面故事，報導印度對美國經濟的影響。印度的崛起，特別是經貿實力，可以說已經受到全面性的肯定。美國總統歐巴馬甚至於 2010 年公開表示，印度不僅僅是在崛起（emerging），而是已經崛起（has already emerged）。

衡諸目前國內的一百多所大專院校中，僅有台北大學設有亞洲研究中心。然而該中心成立係受企業所贊助成立，其目的自然主要集中在與企業投資相關研究與合作，扮演諮詢協助方面的角色，臺灣與亞洲鄰國之間、亞洲除了中國以外的其他重要國家以及臺灣本身的立場或特色，從該中心的設立宗旨上並沒有被適當描述。至於其他國內大學，則主要以包括中國大陸、亞太、東南亞、歐洲、美國、俄羅斯、日本、拉丁美洲等區域研究為出發點，各自設立研究所或院所下的虛擬研究中心，不論是政策建議、投注資源與進行整合性研究、或在發揮具體建構亞洲聯繫網路的功能上並沒有發揮明顯成效。鑒於亞洲的地位重要性、臺灣在國際社會生存發展的迫切性，更基於清華大學作為國內一流頂尖大學的責任，設立一個符合上述需求、高位階的研究中心實有其迫切性。

貳、本校籌設亞洲政策中心背景

本校有輝煌的歷史與光榮的傳統，其前身可追溯自民國前一年（西元 1911 年）的「清華學堂」。該學堂乃是由當時清廷運用美國所退還的超收「庚子賠款」所設立。1956 年在台灣新竹復校後，發展重點集中在原子科學，其後並擴展至理工各項領域。近二十幾年來則更積極投入資源發展人文社會、生命科學、電機資訊與科技管理領域科系，並全力打造清華校園為人文薈萃學術殿堂，博雅與專業人才培育場域，創新科技研發重鎮以及多元進步社會推動基地。在許多學術指標上，清華教師表現均為兩岸三地大學第一。現階段努力方向是打造華人地區首屈一指學府。為達成此一目標，清華過去已有許多開創性的教育規畫，如多元、跨領域學程，領先全國的通識課程設計、大一不分系雙專長計畫、繁星計畫、國際志工、國際交流學習等計畫。成立「亞洲政策中心」不僅可以被視為是試圖在過去歷史與當代成就之間建立連結、強化清華在人文社會領域發展的另外一項計畫，更是提升大學本身高度，關注臺灣未來、區域與國際關係發展的一項具體行動。

一、在創校歷史淵源與關注當代國際關係之間建立連結：

清華的創校與國際關係的發展息息相關。惟在台灣新竹復校後，主要著重在理工領域發展，在政治、外交與國際關係等領域方面則顯有不足，也缺乏可以被具體衡量的指標。建構「亞洲政策中心」之舉措，正有在創校歷史與關注當代國際關係發展建立連結的思考，也是在清華大學與臺灣發展之間建立起一道具體的橋樑。

二、清華大學具有良好教學與研究基礎：

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素為各界所肯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及全球化經濟研究中心等單位之人員與研究，亦可協助及支援「亞洲政策中心」之運作與各項研究，促成該中心成為國際水準之智庫，也是可發揮政策建議功能之重要學術機構。本校並擬延攬退休之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William A. Stanton）參與主持本中心，逐步落實前述各項目標。

三、籌設進度：

在 2012 年 9 月陳校長力俊領導下，加上馮副校長達旋、劉副校長容生、人文社會學院蔡院長英俊、王全球長偉中、呂學務長平江以及陳教務長信文等一級主管的參與及促成，多次與司徒文前處長聯繫接洽並交換意見，同時也獲得曾派駐印度、目前已退休之翁文祺大使積極提供相關意見，開始構思推動成立「亞洲政策中心」。經過多次內部會議後，由本校具有國際關係專長之通識中心助理教授方天賜以及科技法律所博士後研究員張棋炘負責協助起草計畫書，於本（2013）年 2 月底完成規劃草案。

參、中心定位

「亞洲政策中心」將為本校一級(校級)研究單位，進行及提倡與亞洲的相關研究，涵蓋臺灣政治外交、亞洲的民主發展及相關議題、亞洲的經濟整合與挑戰、社會文化及人權、科技發展與合作等各面向，並且藉此中心運作向整個亞洲區域以及國際社會表達出臺灣獨特的觀點。因為這是我國大學內具有高度政策意涵的研究中心，所以在運作上也將採取開放性質，將邀請國內相關研究人員參與及共享相關資源，研究成果亦將開放予社會大眾，以期達到下列目標：

一、針對亞洲民主發展、經濟整合、社會文化互動，包括科技合作等議題（甚或是這些議題的相互交錯連結）進行研究，針對重大議題常態性地對外發表政策建議與各項研究報告，強化臺灣與亞洲區域動態間的關係建構，凸顯臺灣能見度，也表達臺灣特有之觀點。藉由中心的特殊地位及政策建議，突破臺灣孤立處境。

二、將臺灣目前現有、但各自分散的亞洲研究學者整合到中心的相關活動及計畫中。

三、與亞洲各重要國家產官學研等單位建立緊密聯繫與合作關係，維繫及強化臺灣與亞洲之關係。

肆、預期成果與功能

未來「亞洲政策中心」預期將具有下列功能及成果：

一、政策建議平台與智庫

(一)針對重要國際、區域重大議題進行研究，提供政府完整的政策規劃及建議，並發展出屬於臺灣的觀點。

(二)定期發行新聞稿、電子刊物及年度政策白皮書，為政府提供適當政策建言，引領民意走向。

(三)針對國際間、區域間衝突與合作等重要時事議題，舉辦座談討論。

二、研究基地：

(一)舉辦公開演講、研討會、工作坊及國際會議等活動，以分享亞洲研究成果及提倡

臺灣與亞洲關係研究的重要性。

(二)邀請與亞洲研究相關的各領域研究學者以比較觀點進行對話及討論。

伍、中心組織架構

考量中心所需功能，規劃組織架構如下：

一、中心主任１人：統籌綜理中心運作。

二、副主任若干：專任或兼任，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三、執行秘書１人:協助主任、副主任處理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可由專任研究人員兼任。

四、專任、合聘、兼任研究人員（含客座/訪問學者)、研究及行政助理等若干人。

五、國際諮詢委員９人：邀請產、官、學、研等相關資深專家擔任，以協助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之方向。

陸、空間需求

本校將提供中心之運作空間，預估所需空間包括：

一、中心主任辦公室乙間。

二、副主任辦公室若干間。

三、執行秘書、專兼任、合聘研究人員暨客座/訪問學者研究空間若干

四、小型（6 人）會議室乙間。

五、研究及行政助理之開放式辦公空間若干。

六、研究資料歸檔／儲藏庫乙間。

七、**台北辦公室**乙間:供主任辦公、接待重要國際貴賓及召開記者會、小型座談會使用(建議從清華大學台北校區「月涵堂」勻借部分空間)。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件：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一)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旺宏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果尚志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4 人，請假 4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出席 12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校級中心「國立清華大學亞洲政策中心」設置案

提案單位：亞洲政策中心籌備委員會

說明：為提升本校在人文社會科學以及國際關係領域之聲譽與地位，同時針對當前台灣所面臨各項難題及推動之政策提出建言，本校擬設立「亞洲政策中心」（The Center for Asia Policy），並邀請前任美國在台協會會長司徒文（William A. Stanton）博士出任該中心主任，以達成上述目標並擴大影響力。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報、校發會審議及校務會議核備(詳如附件 1)。

二、「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貴重儀器中心

說明：修正任務委員會組成程序、增訂「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約聘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辦法」，及再次納入「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技術人員聘用及升等檢定要點」等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約聘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辦法」請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三、「國立清華大學專業實驗室對外技術服務及接受捐贈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因應會計室改名為主計室而修正相關文字；並增加條文審議之流程須經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更完備。(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 13:20)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

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定位與組織成員 1.本中心定位為校級非編制內研究中心。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免；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事宜，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免；教授與研究學者（含博士後與客座研究人員）若干人，每年由中心主任聘免；研究助理與行政助理若干人，每年由中心主任聘免。 2.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由校長聘免。	二、定位與組織成員 1.本中心定位為校級非編制內研究中心。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免；教授與研究學者（含博士後與客座研究人員）若干人，每年由中心主任聘免；研究助理與行政助理若干人，每年由中心主任聘免。 2.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由校長聘免。	因應中心業務日益擴增，擬增設副主任一職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事宜。
三、研究內容 本中心研究內容包含前瞻性異質整合晶片系統之架構、軟硬體發展環境、快速之系統雛型建立方法及其晶片設計、驗證、診斷、與測試方法；低電壓、低功率、高速積體電路架構及其晶片設計、驗證、診斷、與測試方法；電路模擬與設計最佳化方法；其他相關前瞻性技術。	三、研究內容 本中心研究內容包含~~前瞻性信號處理器核心單元（如網路處理器與數位訊號處理器等）之指令集、架構、電路、以及軟硬體發展環境~~；低電壓、低功率、高速積體電路架構及其晶片設計、驗證、診斷、與測試方法；~~軟硬體並行設計與驗證方法；可重覆使用矽智權以及系統整合晶片之設計、驗證、診斷、與測試方法；系統整合與快速之系統雛型建立方法；~~電路模擬與設計最佳化方法；其他相關前瞻性技術。	為符合中心長期研究路程規劃與未來發展趨勢，擬修改研究內容及方向。
六、其他 1.本中心所需之共同實驗室及研究室初期由各參與教授現有空間支應。中心成立後，得由校長諮詢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產學專家意見，決定中心之存廢。 2.本章程經研發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六、其他 本中心所需之共同實驗室及研究室初期由各參與教授現有空間支應。中心成立後，得由校長諮詢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產學專家意見，決定中心之存廢。	增加通過及修正的程序。 因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係 89 年 11 月 20 日「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之前所設置的中心，所以當初組織章程只有到校發會議通過，若依現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

		心設置要點」之規定，須送校務會議核備。

國立清華大學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

(NTHU IC Design Technology Center)

組織章程

89年3月23日研發會議通過

89年11月3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4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1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研發具有創新性、前瞻性、或先導性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技術，並積極推廣研發成果，培育積體電路系統高級設計人才，與國內外之產學研究機構交流，促進技術發展，建立世界一流科技聲望，提昇我國積體電路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定位與組織成員

1.本中心定位為校級非編制內研究中心。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免；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事宜，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免；教授與研究學者（含博士後與客座研究人員）若干人，每年由中心主任聘免；研究助理與行政助理若干人，每年由中心主任聘免。

2.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由校長聘免。

三、研究內容

本中心研究內容包含前瞻性異質整合晶片系統之架構、軟硬體發展環境、快速之系統雛型建立方法及其晶片設計、驗證、診斷、與測試方法；低電壓、低功率、高速積體電路架構及其晶片設計、驗證、診斷、與測試方法；電路模擬與設計最佳化方法；其他相關前瞻性技術。

四、運作方式

本中心透過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與合作對象之權利義務關係視個案而定)製作應用系統雛型並實作晶片，驗證創新構想之可行性與產業實用價值，並配合產學合作聯盟進一步落實至產業界。本中心亦將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技術研討會、短期課程、以及中心之年度成果發表會，並出版年度研究成果彙編。

五、經費來源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含產業界合作研究計畫與捐贈；政府機構研究與委辦計畫；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研究計畫與捐贈；技術服務收入；智財權利金收入；其它收入。

六、其他

1.本中心所需之共同實驗室及研究室初期由各參與教授現有空間支應。中心成立後，得由校長諮詢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產學專家意見，決定中心之存廢。

2.本章程經研發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件：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一)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育成中心 115 會議室
主　　席：果尚志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6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出席 11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機制建置相關後續辦法
提案單位：研發處暨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
說明：為完善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並因應「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謹研擬「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草案)」、「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作業基準(草案)」等相關建置辦法。
決議：
1.「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草案)」：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1-1)
2.「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1-2)，送本校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3.「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作業基準(草案)」：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1-3)

二、「國立清華大學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
提案單位：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
說明：
1.因應中心業務日益擴增，擬增設副主任一職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事宜。
2.為符合中心長期研究路程規劃與未來發展趨勢，擬修改研究內容及方向。
決議：通過，送本校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核備(詳如附件 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 13:15)

附件三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一、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轉換為等級制，故自 102 學年度（含）開始，已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 二、有關教師成績輸入原得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成績由系統自動轉換成等級制，因此刪除學士班百分制之規定，並以等級計分方式取代。 三、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修正為 GPA 3.40。 四、刪除等級制學生適用規定之說明。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自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以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有關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於每學期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成績後四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原截止日期實際上無法有效執行（暑假期間較長且不易召開系務會議、寒假期間過短則超過開學後一週內），故配合現行作業時程進行修正（實際可行且不影響學生權益）。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一、為使等級制 X 代表的意義更清楚，保留百分制零分的寫法 二、刪除等級制學生適用規定之說明。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	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示，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因請假予以彈性成績考核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一、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第七條第四款，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不得申請轉校；又第二條，轉校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 二、為避免轉入本校後又申請轉入與原就讀學校相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故明訂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區域級以上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示，患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之學生是否有即時休學必要，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故刪除「區域級以上醫院或中央」之字樣。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102 學年度（含）開始，已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為GPA 3.40，八十五分修正為GPA 3.80，操行成績八十分修正為A-。 二、刪除等級制學生適用規定之說明。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一、教育部100年10月20日臺高通字第1000181037B號函，教育部日前接獲學生陳情有關應屆畢業生報考考選部舉行之國家各類考試，其所持畢業證書登載日期因註明年月日，而該日期晚於考試日期，導致未符報考規定，經轉請考選部卓處，考選部函復略以：如畢業證書登載日期僅註明年月，則得報考當月考試。又查畢業證書日期是否註明年月日，或僅須註明年月，似無相關法規規定，爰建請教育部協調學校調整畢業證書日期註記方式，以維護應屆畢業生應考權益。 二、參考台大、交大、成大、政大、中央等校之畢業證書，皆僅登載年月。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01年7月13日101朗字第007號及教育部101年6月22日臺高（一）字第1010106765號函示及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修正，增列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第七條第四款，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不得申請轉校；又第二條，轉校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 二、為避免轉入本校後又申請轉入與原就讀學校相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故明訂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	一、教育部100年10月20日臺高通字第1000181037B號函，教育部日前接獲學生陳情有關應屆畢業生報考考選部舉行之國家各類考試，其所持畢業證書登載日期因註明年月日，而該日期晚於考試日期，導致未符報考規定，經轉請考選部卓處，考選部函復略以：如畢業證書登載日期僅註明年月，則得報考當月考試。又查畢業證書日期是否註明年月日，或僅須註明年月，似無相關法規規定，爰建請教育部協調學校調整畢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證書日期註記方式，以維護應屆畢業生應考權益。 二、另碩士班畢業生申請兵役送繳畢業證書，其日期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送繳日期若在前，似不合理。 三、參考台大、交大、成大、政大、中央等校之畢業證書，皆僅登載年月。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一、在職博士班研究生因為工作或家庭因素致時有無法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含現行休學年限）如期畢業之情況。考量近年博士班招生不易，為鼓勵在職人員進修博士，減少博士生無法於限期內完成學業之遺憾，爰建議修改放寬休學年限上限，將博士生總休學年限由四年放寬為六年。 二、由於許多在職生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入學，故以上規定不特別針對在職生條列。 三、現行條文中「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係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今擬延長博士班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2、40、53 條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4、33、50、61、64 條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2、22、23、31、49 條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5 條

第 一 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二 篇　　學 士 班 學 生

第 一 章　入 學

第 三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六）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四）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 十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 十三 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 十四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十五 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 十六 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 二十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

請抵免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 三十 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四　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系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

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　五　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 四十 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要點辦理退費。

第　六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 五十 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　一　章　　入　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荐，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　二　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

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 六十 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　五　章　　退　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六　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

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 七 章　其 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

第 四 篇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	第二條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	補充文字說明。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委員會及各單位評鑑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 1、明訂各相關委員會之名稱以符合其實質任務內容。 2、新增「評鑑工作小組」，加強各受評單位之溝通，使評鑑工作規劃成員涵蓋層面更廣；該工作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另訂於第五條。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各單位之評鑑。 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得列席。	第四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各單位之評鑑。 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得列席。	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校評鑑委員會名稱，以更符合其實質任務內容。
第五條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之。		本條新增。敘明「評鑑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專家學	第五條　各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校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敦聘	1、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者及業界代表四至六人組成之，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與受評單位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上列原則並參考受評單位之建議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四至六人組成之，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各單位參加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每次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2、教育部審查意見：應敘明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名單如何審查確認，以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公正。採正面表列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之資格，以示公正客觀。 3、各受評單位人員參加評鑑知能研習相關規定，移至第七條。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參加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每次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本條新增。敘明各受評單位人員參加評鑑知能研習相關規定(原列於第五條第三款)。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 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第六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 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各受評單位並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並由所	第七條　各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	1、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新增各受評單位得調整評鑑項目之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各受評單位。 二、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三、各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以前二個月依照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之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四、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資料檢閱、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五、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六、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七、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教	第八條　各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於各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二、校評鑑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三、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以前二個月依照校評鑑委員會核定之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四、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資料檢閱、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五、各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1、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新增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提出改進方案，及二年內提出改善成果報告等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第九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1、條次變更。 2、教育部審查意見:應明訂評鑑結果評定方式、公布方式、公布內容、公布時程等之規範。新增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相關資訊適時適度公開之內容。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修正後全文）

8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各單位之評鑑。

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得列席。

第五條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之。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四至六人組成之，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與受評單位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上列原則並參考受評單位之建議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參加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每次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

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各受評單位並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並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二、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三、各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以前二個月依照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之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四、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資料檢閱、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五、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六、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七、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